

# 培訓科技背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 94年海外培訓成果發表會

## 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管理實務研究

指導教授：孫遠釗（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  
組    長：林福龍（蕃薯網科技應用系統部業務經理）  
組    員：李國永（工研院計劃經理）  
          林正崇（環隆電氣專案課長）  
          林權一（偉盟系統法務室經理）  
          藍玉華（中華大學產學合作組組長）  
          汪島軍（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所副教授）

## 誌 謝

本報告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政治大學孫遠釗博士在研究過程中的悉心指導，從報告最初的構想、研究方向之擬定到最後定稿的修飾，都承蒙孫老師的細心指導，同時更要感謝劉江彬所長、經濟部技術處與工研院提供這個難得的國外智財權學習之旅的機會，讓我們不僅從國內的課堂學習，能延伸到國外學界與業界的實務學習，真是受益匪淺、獲益良多，也讓我們深刻的體驗到「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的真諦。

出國研習行前的集訓課程，感謝理律事務所宿文堂老師的實務指導與協助安排拜訪律師事務所，讓我們在撰寫報告時對國內律師事業所的經營理念有了進一步了解。

在這一個月的國外參訪學習之旅中，承蒙孫老師的安排陸陸續續的拜訪了趙飛飛博士、李克寧博士，也參訪了美國最具規模的律師事務所像 FINNEGAN HENDERSON FARABOW CARRETT V DINNER LLP、CROWELL & MORING LLP、BINGHAM、Mc CUTCHEN LLP 等等，感謝這些外國友人的盛情款待，還有這一行諸多的學長、妹們的悉心關懷與照顧，在此一併致謝。

人與人的相逢也許短暫，但卻是數世的緣分。在學習的過程中，許多的人曾經給予我們鼓勵、給予我們關懷，在此謹將此份成果獻給所有曾關心過我們、支持過我們的人。

林福龍、李國永、林正崇、林權一、藍玉華、汪島軍  
謹致於各崗位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 報告大綱

|                               |           |
|-------------------------------|-----------|
| <b>壹、緒論</b>                   | <b>4</b>  |
| <b>貳、研究目的</b>                 | <b>5</b>  |
| <b>參、研究方法與流程</b>              | <b>6</b>  |
| 一、研究方法                        |           |
| 二、研究流程                        |           |
| <b>肆、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管理</b>         | <b>6</b>  |
| 一、利益衝突之定義                     |           |
| 二、利益衝突分類                      |           |
| 三、發生利益衝突之原因                   |           |
| 四、利益衝突的相關規範                   |           |
| 五、違反利益衝突之處罰                   |           |
| 六、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           |
| <b>伍、利益衝突之管理實務</b>            | <b>18</b> |
| 一、利益衝突檢查系統                    |           |
| 二、利益衝突檢查系統的構成要素               |           |
| 三、利益衝突檢查的使用時機                 |           |
| 四、利益衝突管理之實施步驟                 |           |
| <b>陸、美國之利益衝突案例研究</b>          | <b>22</b> |
| 一、公司內部律師是否有義務將公司的違法行為揭露？      |           |
| 二、未註明外部律師為發明人是否影響專利的有效性？      |           |
| 三、法院是否有權拒絕被告提出「衝突利益棄權」之主張？    |           |
| 四、美國律師事務所關於利益衝突管理實務做法為何？      |           |
| <b>柒、檢討與建議</b>                | <b>29</b> |
| 一、律師與律師事務所應重視利益衝突的管理          |           |
| 二、律師與律師事務所應建立利益衝突的管理機制        |           |
| 三、委託人應確實查核律師與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的管理機制  |           |
| 四、我國應制定律師與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認定規則      |           |
| <b>捌、附錄</b>                   | <b>31</b> |
| 附錄一、中華民國律師法                   |           |
| 附錄二、美國律師協會(ABA)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      |           |
| 附錄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律師倫理規範      |           |
| 附錄四、美國 Finnegan 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調查表 |           |

## 壹、緒論

利益衝突的案例已日漸增多，且普遍存在於各類行業中，其類型大致可區分為：可預期的與不可預期的、明顯的與不明顯的、直接的與間接的；此外，不論律師事務所的規模大小及其服務業務類型，利益衝突之存在均難避免，其對律師事務所營運上造成的衝擊，已是無可爭論的事實。然利益衝突產生的原因，大體上肇因於律師於單一訴訟案中的多方代理行為或是隱瞞事實使然。

造成利益衝突的因素原則上可區分為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兩類。外部因素包含：同業間的業務競爭、律師轉換服務的律師事務所、公司間的購併行為、公司業務的全球化發展等。內部因素則包含：律師的執業風格、律師事務所代理的其他訴訟業務、律師事務所理監事成員、律師事務所的投資等。

基於利益衝突的無可避免，律師事務所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管理制度之良窳，將直接影響律師事務所之營運與生存。尤以近年來臺灣承接跨國性國際法律業務的律師事務所已日見普及，亦基於國際法律業務所涉及層面的廣與雜，重視利益衝突管理機制的建立，對臺灣律師事務所來說，已是勢所必然。舉例來說，如果有一跨國性國際事務所，若其中的一個分所代理了某一小公司之少量法律服務，對於其他分所而言，依法它們將不得代理與該小公司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公司，因此若此國際性事務所於承接業務時不納入利益衝突考量，除將嚴重影響法律事務所之業務範圍外，亦可能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以美國之跨國性國際法律事務所為例，其所建立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除了在承接新客戶之業務時，會主動查核新客戶與其主要舊客戶間是否會產生利益衝突；甚至其在聘用新人或引進新業務時，亦會查核該求職者或新業務是否與其主要舊客戶間具有利益衝突情形；律師事務所為了要減少他的營運風險，避免因小失大，對利益衝突事前檢核的是否落實是其主要考量的業務。由此可知利益衝突管理確為任一法律事務所於經營管理方面的重要一環；無論是從保護律師事務所經營的角度，還是維護委託人權益的角度考量，律師事務所都有必要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本研究將針對美國律師事

務所於利益衝突管理事項所建立之制度，進行探討並作成建議，期能提供國內律師事務所於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時之參考。

## 貳、 研究目的

利益衝突的管理對於執業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來說，其重要性猶如希臘神話中全身刀槍不入的阿基里斯的腳跟(Achilles' heel)<sup>1</sup>之對於阿基里斯的致命影響。其重要性肇因於提供客戶忠誠且獨立自主的服務，是律師或律師事務所能否有效執業、建構健康客戶關係的基礎，律師與客戶間如果存在有利益衝突，勢將導致律師無可能提供客戶忠誠的服務。因此，為提供客戶專業之法律服務，利益衝突狀態的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鑑定與管理，是每一個執業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在承接新客戶或既有客戶的新委託案時，必須檢視的例程序。

律師若發生利益衝突這類的業務過失，律師將因民事賠償而導致財務上的慘重損失，並需接受如違反執業規範所獲得的紀律懲罰等嚴重後果。其他的嚴重後果尚有：<sup>2</sup>

- 將無資格再代理其他客戶；
- 將損失已收取的律師服務費用；且無法再為後續的善後服務收取費用；
- 可能因損害控訴而付出罰款；
- 因須為業務過失或調查進行辯護，將承受羞愧、惱怒、不便等負面情緒；
- 因須為業務過失或調查進行辯護，將耗損大量時間。
- 一般來說，即使這類控訴未能成功，但前述損害的付出仍將是無法避免。

因此，利益衝突對執業律師來說，是極具關鍵且重要的課題。基於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在執業過程中，必須重視利益衝突是否存在的事實；又，有些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常是難以區分；且在特定情形下利益衝突的適當補救也常判斷不易；但因利益衝突的處理，事實上涉及客戶關係的建立，因此在處理利益衝突事件時，有時客戶關係的處理甚至比利益衝突本身的處理更為複雜。因此，要如何有效進行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管理？強烈地引發了我

<sup>1</sup>希臘神話中阿基里斯出生後，其母提起其腳跟將他浸在銀河中，使他渾身刀槍不入，但腳跟成了唯一的致命點，結果被特洛伊的王子帕里斯用箭射中腳跟而死。

<sup>2</sup> Manag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Lawye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Company, October 11,2005, [www.practicepro.ca/practice/conflict.pdf](http://www.practicepro.ca/practice/conflict.pdf)

們的研究興趣，希望經由蒐集相關文獻資料與美國律師事務所於利益衝突之管理制度，以供國內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作為建立相關制度時之參考。

## 參、 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 一、 研究方法

本報告之研究方法，係採取：

- (一)文獻分析法：蒐集有關律師及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管理法規及公會相關規定與文獻，進行分析與整理、歸納。
- (二)調查分析法：訪談國外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管理實務，以對於我國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提供一個完善的發展方向。

### 二、 研究流程：

本報告各章流程安排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就本報告之整體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做概略之描述，有助於對本報告之瞭解；

第二、三章為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第四章：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透過文獻對於利益衝突這一概念之分析與整理，探討利益衝突之相關理論與規範，包括產生利益衝突之原因、違反利益衝突之處罰、最後並討論建立利益衝突之管理機制之必要性與實施方式；

第五章利益衝突之管理實務：描述利益衝突之檢查系統，包括使用時機、檢查系統之構成要素以及利益衝突管理之實施步驟等；

第六章美國之利益衝突案例研究：以介紹美國利益衝突主要案例與美國律師事務所關於利益衝突管理實務做法，以探討問題解決方案與利益衝突管理實務上運作的過程。

第七章為檢討與建議：將本報告做完整的結論，並提出檢討與建議，以供各界參考。

## 肆、 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

### 一、 利益衝突之定義

利益衝突的存在，對律師提供客戶公正且專業的法律服務，具有

負面影響，任何不利於下述專業服務之正確提供的狀況，均屬利益衝突的範疇：

- 律師基於對客戶或準客戶的利益維護，所提供的專業判斷；
- 律師對客戶或準客戶所提供的忠誠服務；
- 律師基於對客戶或準客戶的利益，需極盡保護之能事。

在律師的執業活動中，利益衝突很早就受到了重視，英國早在 1280 年就存在有關律師執業利益衝突的規則。「利益衝突」的情況其實在各行各業都會發生，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是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但上述規定並非是從律師執業的利益衝突角度來進行規範的。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6 月 16 日通過「北京市律師業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則(試行)」<sup>1</sup>。其中第四條規範了律師事務所及律師的「利益衝突行為」，其是指同一律師事務所或者同一律師已經或者擬代理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委託人之間存在相悖的利益關係，但仍然接受委託代理的行為。顯然中國大陸已注意到應將律師事務所一併納入利益衝突管理範疇。反觀國內對執業律師針對利益衝突之管理準則，尚付之闕如，實有立法規範之必要。

## 二、利益衝突之分類

本報告探討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的事實經常會傷害到專業人士如律師之公信力。因為專業人士之所以會受到客戶信賴乃是出自於對其專業的判斷力具備客觀性及獨立性的信任，但當利益衝突發生時這時的信賴感卻往往不堪一擊的，所以無論是明顯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皆應設法加以避免。更何況律師為其兩造客戶擔任雙方之代理角色，而兩造客戶之利益可能存在著實際上或表面上的不一致，倘若此種雙方代理行為會對兩造客戶造成相反的影響，或是律師未經客戶同意即處於雙方代理的角色，則將有律師被解任的風險存在。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係接受當事人或準當事人委託進行法律服務，意即委託人(客戶)授予代理權予受託人(律師)以利委託事務之順利進行，在這種狀況下，利益衝

突可以分為三種型態，即直接衝突、間接衝突及表象衝突，茲分述如下：

(一)、直接衝突(Direct conflict)：

直接的利益衝突是指受託之代理人若代理本人與自己為交易或受託之代理人與委託人間存在利害關係，在人皆自私之普遍心理下，受託人容易將自己的利益優先考量而使委託人蒙受不利之結果。以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與當事人、準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而言，即因為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與當事人或準當事人之間存在利害關係，使得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在執行當事人委託事務時或在接受準當事人委託後，可能產生業務上的偏差，從而直接或間接地損害當事人的權益<sup>3</sup>。

(二)、間接衝突(Indirect conflict)：

間接的利益衝突是指當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利益衝突係屬潛藏存在而隱晦不明，亦即在受託人私人的利害關係受到巧妙隱藏之情況下，縱使受託人和委託人之利益並非直接牴觸，但受託人仍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高度或然率時，即屬間接的利益衝突型態<sup>4</sup>。像此為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即因為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在執行當事人委託事務時或在接受準當事人委託後，因為當事人或準當事人之間存在利害關係，而使得同一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在同時代理這兩方當事人的法律事務時，可能出現偏差，從而直接或間接地損害當事人的權益；或是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接受客戶之委託與另一其所代理的客戶進行訴訟。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接受現有客戶之委託去起訴其先前所代理的客戶等案例時，皆屬利益衝突的範疇。在這種情況下除非先前代理工作結束時曾發給客戶結案通知書，並獲得客戶確認簽回或者得到客戶簽發利益衝突的豁免文件，否則還是會被認為有利益衝突存在的可能。這種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可能在未來會進一步發展成為真正的衝突或造成彼此間的矛盾。

<sup>3</sup> 依 2001 年 12 月 30 日通過之「上海市律師協會律師執業利益衝突認定和處理規則(試行)」第二章之第六條

<sup>4</sup> 方嘉麟，信託架構下利益衝突交易及其管制模式之經濟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 56 期，頁 198，1996 年 12 月。

### (三)、表象衝突(Apparent conflict)：

是指雖然事實上可能並無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但往往律師或其事務所的作為或不作為卻仍有瓜田李下之嫌，足以引發他人或外界合理的懷疑。為了維持律師的專業與公信，也應予以避免或迴避。這一類的案例有拒絕代理的利益衝突、無代理關係的利益衝突及遭波及的利益衝突等情況。所謂拒絕代理的利益衝突是指與準客戶面談後，律師決定不接受代理，此時律師需特別注意，不要由準客戶手中接到準客戶的任何機密文件。因為律師若接到準客戶的機密文件，即使是他並未接受代理，律師對該一機密文件仍存有保密的義務，此一保密義務可能會於日後妨礙律師接受其他新客戶的代理業務，更甚者，可能會讓第三人或關係人誤認律師已經接受委任，而有可能妨礙既有及其新增客戶的代理。第二是無代理關係的利益衝突，是指雖無代理的事實，但客戶的關係人有些會認為律師亦是他們的代理人。若有此一誤解，日後他們在發現律師並未保護他們的利益時，他們會抱怨律師的不代理行為。此時應以文件明確界定與客戶關係人間的不代理關係，作為不代理的確認文件。最後遭波及的利益衝突是指既無代理的事實，亦未直接涉及與某一案件相關的利益衝突的處理，但律師仍有可能會間接地遭到波及而產生有利益衝突的情形。

另外，以美國訴訟制度來分析，產生利益衝突的時間點分別有可能是在律師接案、發現程序、正式開庭及宣判中任一階段，其中若在發現程序時或正式開庭時被發現律師有利益衝突之事實，則律師有可能會被立即解任，因而委託人必須在極短時間內另外尋找合適之律師重起爐灶，其人力、財力的花費不可謂不大，更有可能因此而敗訴或者被迫接受和解，對委託人的權益造成很大的影響。

### 三、發生利益衝突之原因

隨著社會政治、經濟結構的不斷發展與變化，律師和客戶之間的關係也在不斷變化中。律師在不同律師事務所之間的流動，或者不同律師事務所之間的合併，均可能使律師和客戶產生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問題已是律師執業活動的一個副產品。律師的流動或律師事務所的

合併不僅僅可能造成委託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也破壞了律師事務所的穩定性，轉而造成律師事務所內部的管理問題。一般認為，律師執業中發生利益衝突之原因與下列事項有關：

#### (一)、 律師忠誠於委託人的職責與執業利益衝突的關係

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是律師職業的本分。當事人的支付價值正是為了達到能直接借助有專門知識和特定身份的律師為其提供專業的服務。因此委託人的合法利益是律師執業中的基本要務和首要選擇，對委託人合法利益的忠誠是律師與委託人之間建立良好互信委託關係的前提，也是律師職業的本質要求，這就要求在執業中律師對待委託人的合法利益應該盡職盡責、竭盡維護，而不可有所懈怠、保留或迴避。而且，律師的忠誠也不能同時貢獻給兩個以上且利益取向相逆的委託人。一旦存在某種另外的關係或因素，可能會影響到律師對委託人的忠誠義務的要求，便不可避免地產生利益衝突。比如，甲律師是 A 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接受代理後卻發現對方當事人 B 是曾經資助過自己上大學的老師，甲與 B 的關係和感情便可能影響到甲對 A 的代理事務的熱忱，影響 A 的利益實現，此時便產生了利益衝突。

#### (二)、 律師保守職業秘密的職責與執業利益衝突

律師保守職業秘密的職責是律師執業活動中最為重要的職責之一，且為其終身的職業操守。從理論上講，保守職業秘密既是確保律師與委託人之間進行充分的資訊交流的前提，同時也是公共利益權衡與選擇的結果。正如美國律師協會「職業行為示範規則」中所言：“律師是司法制度的一員，有責任維護法律。律師的功能之一就是為委託人提供建議，以使他們適當地行使權利，避免違反法律”，“律師遵守不侵犯委託人的秘密資訊的道德義務，不僅有利於全面獲得對於適當代理委託人非常重要的事實，而且有利於鼓勵人們儘早尋求法律幫助。”因此，保守職業秘密與忠誠義務一樣也是律師執業行為的基本準則之一，律師一般不能擅自放棄對職業秘密的保守，也不被允許用掌握的職業秘密獲取其他的利益或與其他利益進行交易。而且，律師

對職業秘密的保守具有持續性的特點，也就是說律師不僅應保守委託關係存續期間的職業秘密，對在委託關係解除後和在建立委託關係之前協商洽談階段獲知的職業秘密也負有保密義務。這一職責通常與律師對其他委託人的忠誠義務相矛盾，從而造成律師執業中的利益衝突。例如：如果律師同時代理委託人 A 和 B，或者現在所代理的是委託人 B，以前代理的是委託人 A，則可能存在這麼一種情況，即：律師可能知道有關委託人 A 的秘密資訊，而該資訊對於委託人 B 來說具有一定的利益。如果律師在明知有關 A 的秘密資訊而不向 B 披露，則律師違反了忠誠代理委託人 B 的職責；如果律師向委託人 B 透露了這些資訊則又違反了對委託人 A 承擔的保密職責。

由於律師對委託人的忠誠義務一般存在於委託關係存續期間，而保密職責又具有持續性的特點，根據利益衝突對忠誠和保密的不同影響，又可以把利益衝突分為“同時性利益衝突”和“連續性利益衝突”。前者主要影響到律師對現委託人的忠誠義務，此時律師的忠誠義務可能要同時分割給不同的委託人；後者影響的則主要是律師的保密義務，雖然有時會同時對忠誠義務和保密義務都造成影響。

#### 四、利益衝突的相關規範

律師執業相關的利益衝突規範，係用於規範律師執業活動之利益衝突行為。以下係此類規範的相關說明；

##### (一)、規範的制定

世界各國主要是以法律或行業規範的形式進行規範。以立法形式規範者，如：我國「律師法」（如附錄一所示<sup>5</sup>）等；以行業規範形式規範者，如美國律師協會(ABA)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如附錄二所示<sup>6</sup>）（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律師倫理規範」（如附錄三所示<sup>7</sup>）等。

##### (二)、規範的內容

我國和美國關於律師利益衝突的規定很多是相同或相似的，大

<sup>5</sup>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sup>6</sup> 廖湖中，中美律師專業倫理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第 179 頁至第 215 頁。

<sup>7</sup>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體包含以下幾個面向：

1. 禁止律師與事務所的雙重代理

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規定與第三十二條分別規定，律師與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而美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1.7 條與 1.10 亦有類似規定。

2. 前委託人引起的執業禁止。

我國「律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律師對“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美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1.9 條明確規定：在某一法律事務中代理過某委託人的律師，以後不得在相同的或有實質關係的法律事務中代理另一委託人；而該另一委託人的利益，在該法律事務中，同前委託人的利益相反。除非前委託人表示同意，否則律師不得代理該另一委託人。

3. 律師兼任公職之限制。

我國「律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4. 曾擔任法官、檢察官引起的律師執業禁止。

我國「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美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1.12 規定『如果律師過去曾以法官、其他判決官員、仲裁員或書記官的身份實際參與了某案件的審理，則該律師不得再為與此案件有關的當事人提供代理，但全部有關當事人在被告知後表示同意的除外。』

5. 基於迴避制度引起的執業禁止。

我國「律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6. 基於在同一律師事務所執業引起的律師執業禁止。

美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1.10 對此作了詳細規定，其基本內容為：“同一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如果某律師的代理受到了本規則有關利益衝突條款的禁止時，如前委託人所引起的執業禁止等，則該所的其他律師亦不得承接此一代理。”

#### 7. 律師執業利益衝突之迴避。

我國「律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律師不得執行之職務事項與律師之迴避事項。美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1.7 對此亦作了詳細規定。”

#### 8. 律師終止受託事件契約之限制

我國「律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美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之 1.16 拒絕或者終止代理對此亦作了更詳細規定。”

由上述規範之內涵觀察，世界各國對律師利益衝突的規定有兩個基本特點：一個是大多數國家通過法律的形式來制定規範，另一個是在充分保護當事人的利益。其精神則係在確保當事人能獲得律師提供負責、忠誠、勤勉、透明及私密的專屬服務；當有利益衝突的控訴提出時，律師需負舉證責任，證實自己所提供的服務，確是等同於一位公正且獨立的律師所提供的服務一樣。

### 五、違反利益衝突之處罰

以往對於律師違反利益衝突之訴訟案，鮮少聽聞，追究其原因不外乎是委託人不瞭解或是不熟悉相關法規，而難以對律師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實追究其責任，以保障自身的權益。中美律師懲戒事由大致相同，都是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侵權行為或有犯罪行為，為其懲戒事由。以下將介紹律師違反利益衝突之處罰規定：

#### (一)、律師懲戒方式與程序

一個持有執照的律師，被公眾視為是可以信任和有能力執行律師業務的司法保證，為了保障公眾能獲得有品質的法律服務，促使律

師遵守其專業倫理規範，懲戒是維護律師業服務品質的必要手段。

## 1. 我國律師懲戒方式：

### (1) 律師懲戒的種類

按我國「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並且律師於執行職務時，須遵守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如有違反時，律師將遭付懲戒。依其情節輕重，對於律師違反利益衝突之行為，其懲戒方式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受有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之處分，最重懲戒處分為除名，經除名處分之律師將不得再任律師。

### (2) 懲戒程序

依照我國律師法第三十九條，律師可被交付懲戒；規定律師應付懲戒之事項，包括違反第二十六條(不得執行職務事項)、第三十七條(律師之迴避事項)，及其他事項。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覆審之請求，按第四十二條規定，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依現行律師法規定，律師公會對於律師僅有懲戒移送權，並無懲戒權，使律師團體之自律功能大打折扣，宜由全國律師公會組成懲戒委員會進行審理，並由最高法院組成懲戒法庭為最後的覆審。<sup>8</sup>

## 2. 美國律師懲戒方式：

美國至今沒有全國統一的律師法。對律師的規範主要依靠各

<sup>8</sup>廖湖中，中美律師專業倫理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第 92 頁。

州的律師協會和法院的監督和懲戒。<sup>9</sup>

(1) 懲戒的種類<sup>10</sup>

根據美國律師協會的「職業行為示範規則」懲戒標準規定，懲戒的種類主要有：取消律師資格、暫停執業、臨時即停執業、公開訓誡、不公開訓誡、留用察看等。州的高等法院具有適用這些懲戒措施的權力。

(2) 懲戒程序

- A. 檢控委員會對違法或不當行為資料進行審查：首先由檢控委員會審查原告提供的或其他管道的關於律師違法行為或喪失能力狀況的所有資料。如果應當由法院處理，審查的情況屬實，構成違法行為或喪失能力狀況，就進入調查程序。
- B. 檢控委員會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論，檢控委員會可以撤銷案件，或建議適用留用察看、不公開譴責、正式起訴、請求判定或解除喪失能力狀況等。
- C. 處理：檢控委員會對案件作出不公開譴責或留用察看的決定，就用書面通知送達被告人。如果被告在接到書面通知十四天之後未提出請求，就視為同意處理。如果提出正式聽訊的請求，就可以構成正式起訴。這種情況下檢控委員會就會向懲戒委員會提出指控。懲戒委員會行使復審職能，如果發現新的證據，那麼案件就要由聽訊委員會補審。
- D. 法院復審：懲戒委員會復審後，立即將每一階段的案件材料、建議意見等提交給法院，法院可以聽取被告和檢控人的辯論，並給予適當的判決。懲戒委員會的處罰只是建議性的，在這一階段，法院可以修正懲戒委員會的建議，可以加重或減輕懲戒，包括取消律師資格或免除處罰。

(二)、律師違反利益衝突時之法律責任

對於律師違反利益衝突之行為，除行政責任外，可同時負擔

<sup>9</sup>廖湖中，中美律師專業倫理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第 32 頁。

<sup>10</sup>同上，第 63 頁。

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對於律師是否需負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將由法院認定。以下係我國相關法律規定，茲分述之：

1. 刑事責任：

律師係受其客戶之委任而為其客戶處理事務，因此律師負有為其客戶忠實處理事務之義務，而不得因自己之利益而有損及客戶之利益之行為。故律師如為其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損害其客戶之利益時，即構成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背任行為，而須負有刑事責任。

2. 民事責任：

如前所述，律師係受其客戶之委任而為其客戶處理事務，因此律師與其客戶間就特定事件之處理成立我國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之委任契約，律師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其客戶處理事務。故如律師接辦損害其客戶之案件，即屬違反其對客戶應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須對客戶因此造成之損害，依我國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利益衝突是律師在執業中必須認真面對的。不管這種利益衝突是現實的還是潛在的，如果放任這種矛盾關係的存在，就有可能使這種矛盾激化，在當事人與律師之間造成緊張關係，從微觀上講破壞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信任關係，從宏觀上講則會對整個律師行業產生侵蝕性的影響。因此，如果律師不能有效地處理利益衝突，不僅可能要退出對委託人的代理，導致發生不必要的費用，而且可能要受到職業懲戒，甚至還可能受到刑事追究。如何有效地預防、制止利益衝突行為的發生，及時地處理已經發生的執業利益衝突成為律師執業中一個突出的問題。考察有關國家的做法，預防與處理利益衝突行為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sup>11</sup>

### (一)、 制定專門、系統的利益衝突行為規則。

<sup>11</sup>論律師執業中的利益衝突，October 11,2005，  
<http://new.lawyers.org.cn/lawyers2004/periodical/show.jsp?periodicalID=IC06000000078>

要預防利益衝突行為的發生，首先要有一個明確的行為準則或判斷標準。這些準則或標準被系統地體現在有關法規以及律師協會制定的行業行為規範中。如美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第一章在“律師與委託人關係”中對利益衝突問題作了較詳細的規定。這種詳細的專門的執業行為規則為利益衝突行為的預防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 (二)、律師事務所建立相應的審查處理機制

如何有效地識別和處理利益衝突，不僅僅是制定行業規範等行為規則的問題。從一般原理上講，任何實體規範要發揮實際的效用，必須有一套合理、完善的實施機制，沒有實施機制的實體規範是沒有生命的。因此律師事務所應該建立相應的審查認定和處理機制，使有關的規則獲得落實。例如，美國律師協會「職業行為示範規則」中規定：“律師應當採用與該律師事務所及其業務的規模和類型相適應的適當程式，來測定在訴訟和非訴業務中涉及到那些當事人和問題，以確定是否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一些大型律師事務所都設立了專門的部門來審查利益衝突，並創設了專門的電腦程式，以避免利益衝突。

## (三)、律師個人對利益衝突的處理

雖然有律師行業組織的行為規則和律師事務所的審查處理機制，但實際上，對於律師執業中的利益衝突的判斷和處理，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律師本人的自律水準和職業道德水準。對律師來說，在執業中發現利益衝突並不難，關鍵是如何對待自己的利益、妥善處理利益衝突。根據西方國家律師執業的經驗，當利益衝突或潛在的衝突出現時，一個有理智的律師將面臨三種選擇：一是從雙方撤回代理；二是在通知有利益衝突的當事人之後，從其中一方撤回代理；三是通知所有與之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當事人，告訴他們如果繼續代理由於利益衝突可能出現的潛在後果，在得到雙方當事人明示的許可後，再繼續代理。前兩種情況比較簡單，第三種情況則涉及到律師執業利益衝突的豁免問題。

所謂利益衝突豁免是指在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發生利益衝突

時，雙方當事人或對方當事人以書面的方式允許律師繼續擔任代理人的行為。對於利益衝突豁免問題應注意：

1. 利益衝突豁免必須遵循理性和自願的原則。所謂“理性”就是指利益衝突豁免是在當事人明知自己的豁免的行為會給自己必然或者可能帶來不利後果但仍然准予豁免的精神狀態下作出的。為此，律師正式告知便成為律師應負的義務。“自願”是指利益豁免的作出是當事人真實意思的體現，沒有受到威脅。
2. 利益衝突豁免涉及到當事人對自己利益的處分，應當以書面的形式明示作出。
3. 利益衝突豁免既可由正式委託人，也可由準委託人或前委託人作出。對於豁免的範圍可以由律師和當事人遵循“私法自治”的原則進行約定，對律師來說無論如何都必須遵守保密義務，即利益衝突豁免必須在保密義務之外進行，律師不能對保密義務要求約定豁免，這種原則可以被稱為“保密義務優於利益豁免原則”。

## 伍、 利益衝突管理實務

### 一、 利益衝突檢查系統

利益衝突檢查系統可分為人工卡片索引系統與電腦自動化索引系統兩類。對小型律師事務所來說，因其單純的業務關係，人工卡片檢索系統，對利益衝突的相關檢查，已十分夠用。電腦自動化檢索系統，則因其具有完整的資料庫支援及強大的管理能力，對大型律師事務所的複雜業務關係來說，其為提供週全的利益衝突檢查功能所不可或缺。一個關聯性資料庫系統，能儲存和管理大量的業務、個人資訊和其相互間的複雜關係；這些複雜關係包含委託客戶、執業律師、律師事務所工作人員、相關的第三方、律師先前服務的律師事務所、橫向的相關聘雇人員、合約律師、各地分所間的複雜人際與事務關係等。

### 二、 利益衝突檢查的使用時機

利益衝突的檢查需求，通常發生於簽約承接委託案之前、接到委託

人第一通電話時、與委託人進行第一次面談時、或在律師初次翻開委託人之檔案之前。另一個檢查需求的觸發點，則是委託案於執行的過程中，無預期的有新的變動事務介入時，新的人、事的介入即是一例。這些新的人、事資料，需立即輸入電腦，並執行可能的利益衝突查核。

### 三、 利益衝突檢查系統的構成要素

利益衝突檢查系統的主要構成要素，這也是保證利益衝突檢查系統能夠成功的關鍵。這些要素包含律師事務所的管理系統、需要蒐集的必要資訊、確實使用系統的保證、及執行檢查搜尋後的後續作為。

一個有效的利益衝突檢查系統，不僅僅只是索引卡的建立、或只是電腦軟體的購得，其成功關鍵在於律師事務所每位同仁對使用利益衝突檢查系統的承諾，這也是律師事務所是否成功的保證。<sup>12</sup>

### 四、 利益衝突管理之實施步驟

利益衝突檢查系統，能夠協助律師事務所全面評估所承接的案件，是否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茲針對與利益衝突之檢視相關的一些關鍵實施步驟討論於下，以供參考。

#### 1. 進行法律分析、檢視利益衝突的必要性

首先，律師必須與他的訴訟委託人共同討論，並表達個人對所面對利益衝突行為的適切看法。某些利益衝突情況是訴訟委託人不可能允許存在的。如美國執業律師行為規範第五條第一款條文中所提到，不允許存在的利益衝突有：“律師不可以同時擔任有爭議雙方的律師代表或同時對雙方提供法律諮詢”。這個禁止條款訂定的理由在於事件本身即存在有相互抵觸的利益衝突狀況。

即使訴訟委託人允許律師同時接受具有利益衝突各方的委託，但律師本人必須婉拒擔任此種角色，因為律師可能會因顧慮到具有利益衝突各方訴訟委託人的利益，而失去履行獨立判斷的基本要求；即使僅僅是察覺到自己執行獨立判斷的情境將因而受到影響，這就足以是婉拒擔任此一代理的充分理由。

---

<sup>12</sup> Manag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Lawye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Company, October 11,2005, [www.practicepro.ca/practice/conflict.pdf](http://www.practicepro.ca/practice/conflict.pdf)

### 利益衝突的禁止條款範例：

- 在有利益衝突的個案，律師不可尋求他的訴訟委託人、先前的訴訟委託人、或其他的第三方人士，同意其擔任該案件之律師代表；除非律師能確信擔任其中一方的律師代表不會對另一方的利益有不利的影響；如無上述情況，則律師可不受此條款之限制。
- 如果律師有個人利益涉入其中，則律師不可以擔任該案件之法律代表人。除非律師能確認其個人利益不會讓委託當事人受到不利的影響，則此時可不受此一條款之限制。

### 2. 向涉訟各肇揭露利益衝突之實情

如果律師認為尋求委託當事人放棄因利益衝突所具有的代理限制，是適當而合理的，則可向涉入訴訟的各方說明利益衝突之實情，尋求委託當事人放棄因利益衝突所產生對律師在代理訴訟上所存在的限制。

向委託當事人揭露利益衝突的內容，需包含：<sup>13</sup>

- 檢討並討論利益衝突的性質與實情；
- 解釋所有可能的競爭利益；
- 合理解釋所有可預見的負面效應，包含未來如何在具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代理各方的委託當事人；
- 向委託當事人解釋，考慮尋求不涉入此一利益衝突之律師的協助。

於具有可能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律師應能預期其委託當事人勢必將對其產生誤解，應事先尋求委託當事人的理解，否則即不適合接受代理。惟一較正面的是，依據美國執業律師行為規範第五條，律師有權向委託當事人分析另尋委託律師所需考量的各項因素，如新律師的經驗、專長，改變委託所要增加的費用、所需延長的時間、所可能造成的不便、及新律師對委託當事人及其案件的陌生等各項負面因素。

---

<sup>13</sup> Manag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Lawye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Company, October 11,2005, [www.practicepro.ca/practice/conflict.pdf](http://www.practicepro.ca/practice/conflict.pdf)

### 3. 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同意代理之要件

- 需正式通知同意放棄限制

當律師合理的向委託進行訴訟的各方完成利益衝突的揭露後，各方委託人需決定是否於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繼續委託律師代理其訴訟，放棄利益衝突對接受委託之限制。進行訴訟的各方於同意放棄委託限制時、需是出於自願、並經正式提出，否則同意即屬無效。如有涉訟的任何一方未能提出同意，同意亦屬無效。美國執業律師職業行為示範規則 1.7 條，即是對合理揭露和同意放棄兩事項之規範。

- 同意放棄需以書面為之

同意放棄之聲明需以書面為之，並需出自涉及訴訟的各方委託人。此外，律師向涉及訴訟的各方所作利益衝突之揭露，亦需以書面為之。必須謹記於心的是，所有涉及訴訟的各方都必須是利益衝突合理揭露之對象，不可疏漏。由涉及訴訟的各方所提出，同意放棄利益衝突之書面聲明，其格式隨個案而異，並無單一格式存在。

### 4. 利益衝突的即時評估

執業律師必須認知，於訴訟代理的過程中，可能隨時發生利益衝突的新事實，它們的出現常是無預警的；因此，於訴訟進行的全期，律師需隨時進行利益衝突的即時評估，避免有所疏漏。當然，利益衝突的事項中，有些是於接受委託時期即可預見。

- 不能預期的利益衝突

訴訟執行過程中顯現之利益衝突，通常是不可預見的；它們常發生於有新的訴訟方介入訟案時或發生於律師事務所雇用與其業務有利益衝突的新律師時。若執業律師與訴訟委託人同時具有事業合夥人的身份，兩者在業務上若有和解協議，亦常是產生新的利益衝突事實的時刻；此時，訴訟委託人所期望於律師的角色，是其為一個律師更甚於其為一個事業合夥人。這些於訴

訟執行過程中所顯現的利益衝突，其處理程序與可預見利益衝突之處理程序相同。

- **可預見的利益衝突**

對於那些可預見的利益衝突，經過揭露與同意放棄的過程，即便是律師與委託代理的各方，其於簽定委託代理契約的同時，已對這些可預見的利益衝突處理方式產生共識，而無認知上的歧異，但在訴訟進行的過程中，常會因訴訟各方利益的再度分歧，而再度造成於共識上的歧異；其影響需視利益衝突的大小而定，有可能會使得一部或全部委託契約的繼續執行變得不再合宜。

## 5. 利益衝突的損害管理

律師於訴訟的過程中，有可能會因忽略了所有顯現出來的利益衝突信號，而誤觸潛藏的利益衝突陷阱；如果情況夠嚴重，律師或其事務所將遭致重大損害。處理損害的三項行動基本準則：<sup>14</sup>

- 行動準則一：發現徵兆，即刻進行處理，控管損害。
- 行動準則二：諮詢資深律師，獲取支援。
- 行動準則三：立即停止業務的執行，進行損害控管。

## 陸、美國之利益衝突案例研究

### 一、公司內部律師是否有義務將公司的違法行為揭露？

根據 SEC v. Spiegel 案例，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公司內部律師有義務將公司的違法行為揭露。

#### (一)、事實

Spiegel(Spiegel Inc.)為一家專辦郵購的零售商，宣布破產。Spiegel 於 2001 年年報及往後的季報中刻意隱瞞經營不善的資訊。它的外部稽核公司 KPMG 於 2002 年初即告知 Spiegel 需皆露此資訊(10-K)。Spiegel 的委員會卻聽信 White & Case 律師事務所的建議，不對外公佈有關 KPMG 的意見。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雖然多次向其管理部門反應，亦向

---

<sup>14</sup> Manag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 Lawye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Company , October 11,2005 , [www.practicepro.ca/practice/conflict.pdf](http://www.practicepro.ca/practice/conflict.pdf)

其執行委員會反應此現象，但 Spiegel 仍不願接受 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此同時，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不但沒有辭去此工作，卻仍然為 Spiegel 草擬 12b-25 報告，並用說明是因為 Spiegel 仍繼續和銀行團協商一些合約內容，因此無法提供年報及季報。這種隱瞞大眾而不公佈事實的行為一直到 2003 年 3 月，Spiegel 宣布破產，才被公諸於世，但此時已經是一年後的事了，因此也造成了投資大眾的重大損失。

## (二)、調查過程與結果

地方法院特別指派 Stephen J. Crimmins 來調查此案件，而其報告大致如下：

調查報告中認定 Spiegel 確實在會計上有一些違法的事件，負責簽准的 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已經告知 Spiegel 必需要公佈 10-K，並告知其高層若不公佈 10-K 將會招致 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的嚴厲處分。但並沒有將 Spiegel 財報不實的真正原因公佈，是因為不希望公佈的 KMPG 的意見而造成供應商不提供貨物，或減少其庫存，進而影響公司的銷售員及員工的資訊揭露。另一方面，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亦持續幫助 Spiegel 草擬 12b-25 報告，並用說明是因為 Spiegel 仍繼續和銀行團協商一些合約內容，因此無法提供年報及季報。

當 Spiegel 拒絕接受 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的建議公佈公司的 10-K 資訊時，律師事務所即面臨了是否繼續代表此客戶的困難抉擇，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決定繼續代表 Spiegel 這家公司。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的發言人告知華爾街郵報的記者說『並沒有任何法規規定客戶不採納你的建議時，你必需辭去。』

Crimmin 的報告提供了評估律師的責任義務的好機會。假若 Crimmin 的報告屬實，那麼依據律師的道德規範，什麼才是律師該做的呢？若 SEC 有效執行其 307 條規定，那麼 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應該如何處理這種狀況呢？可能的處置方式如下：

1. 將這項事件告知 Spiegel 的最高權責單位
2. 若 Spiegel 未依聯邦證券規定提供週期性的報告，則律師事務所應該辭去

3. 更正修改客戶的不實說明並告知 SEC
4. 向 SEC 揭露機密文件，並矯正先前的欺騙，避免繼續的欺騙
5. 向 Spiegel 請求離去，並向委員會報告因專業因素而離去

依據州及聯邦法律：若律師發覺組織有違反法律的相關情形，律師應向組織的最高權責單位反應。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不僅向管理者反應，亦向 Spiegel 的執行委員會反應，所以 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確定遵守州及聯邦法律向外反應。

若 SEC 所提的撤銷委任原則(Withdraw Rule)已經開始執行，則 SEC 將會收到警告資訊且很快的採取行動。在這個案例中，因為缺少舉發違規 ( “ Noisy Withdraw ” ) 的機制，致使 Spiegel 可以隱瞞投資者及 SEC。

Illinois 的法律規定是允許律師針對那些企圖欺騙大眾的公司揭發它的機密資訊，而對於無企圖欺騙大眾的公司則不可以揭發它的機密資訊。另外依據較嚴苛的法律規定，律師是不宜揭露客戶的資訊，若客戶不願依據律師的指示更改其記錄，則律師應該辭去這項工作。

根據目前 ABA Model Rule 1.2 修正建議，律師是應該避免幫助客戶完成任何犯法的行為。認為僅僅辭去工作是不夠的，尚必需提供辭去工作的通知書。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知道 Spiegel 正從事非法的行為且多次告知若不公佈相關資訊將會觸犯法律。Kirkland & Ellis 律師事務所非但沒有辭去工作且持續幫 Spiegel 草擬延遲公佈的通知，此舉將被視為共同欺瞞。

西元 2003 年 8 月 5 日正式通過 Part 205，允許律師在有危害投資大眾或發行人的財產或利益時，可以揭露其機密資訊。

針對 White & Case 律師事務所是否需要依照 SEC 的規定要求辭去或提出反駁文件或揭露相關資訊，報告亦認為有需要，其原因如下：

1. 在 Spiegel 的決策中，White & Case 律師事務所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報告中指出委員會接到 Aschenbrenner 的建議 “ 提供包含 KMPG 意見在 10-K 格式中是不會被接受的 ”，因此委員會才做成不提供資訊的決定。
2. 從這個決定後，White & Case 律師事務所已經在 Spiegel 公司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根據許多州的道德規範，律師，律師事務所在得知某一公司正在從事非法行為時，應該以 “ Noisy Withdraw ” 保護發行人及投資者。 但根據美國這幾十年的經驗，其結論卻是相反的。 律師大都沒有針對雇用它的雇主行使道德規範中的揭露權利，多數的律師不僅沒有向高層反應，亦沒有辭去工作。 就算是辭去工作，也是靜悄悄的辭去工作，而沒有做到 “ Noisy Withdraw ” 。

本案的主要利益衝突是發生在下列幾種情形下：

1. 公司內部律師知悉公司正從事不法之行為時，公司內部律師是否應該向上反應，進而向 SEC 揭露公司的不法行為。 若律師揭露此不法行為，則將會失去工作，此為內部律師與公司間的利益衝突。 但依據 ABA 的道德規範及 SEC 的 Section 307，律師負有揭發此不法行為的義務。
2. 律師事務所知悉公司正從事不法之行為時，律師事務所是否應該向上反應，進而向 SEC 揭露公司的不法行為。 若律師事務所揭露此不法行為，則將會失去此客戶。 此為律師事務所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 但依據 ABA 的職業行為示範規則及 SEC 的 Section 307，律師事務所負有揭發此不法行為的義務。

本案件最後給予的建議如下：

1. 依據 SEC Section 307 所給予律師的權利與義務是和美國的律師道德規範中所規範的權利義務是一致的。
2. 依據委員會 Part 205 的義務，在公司法及道德規範下的公司內部律師是有義務將公司的違法行為揭露。

## 二、 未註明外部律師為發明人是否影響專利的有效性？

根據 Solomon, v. Kimberly-Clark 案例<sup>15</sup>，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一位律師是不是發明人，並不影響專利的有效性」，因為專利律師的角色，不是用來作為專利無效的證明；律師的專業責任是在確定她的發明過程中，幫助他或她的客戶，儘可能的獲得有效的專利最大範圍。

### (一)、 事實

<sup>15</sup> Solomon v. Kimberly-Clark Corp., 216 F.3d 1372, 55 USPQ2d 1279 (Fed. Cir. 2000)

Solomon 控訴 Kimberly-Clark 的 Personals® panty, 侵犯了所有 59 項他的 ' 381 專利, 美國亞利桑那的地方法官 Robert C. Broomfield, C.J., 在 Summary Judgment 給予 Kimberly-Clark 不論是文義上或是均等論上都沒有侵權的判決, 在法院發回更審後(On remand), Kimberly-Clark 再次請求 法官裁定 (Summary Judgment), 同時聲稱 ' 381 專利無效, 因為 Solomon 在所聲稱的發明中, 因為無法提出主要事項證明是她的發明。

地方法院認為 Kimberly-Clark 無法證明 ' 381 專利的主張在第 102 部分(f)下無效, 因為 Kimberly-Clark 不能在專利上告知"真實的發明人"為何。法庭也提出 Solomon 的供詞證明她的發明人關係沒有足以反駁法官判給予 Kimberly-Clark 不論是文義上或是均等論上都沒有侵權的判決, Solomoon 提出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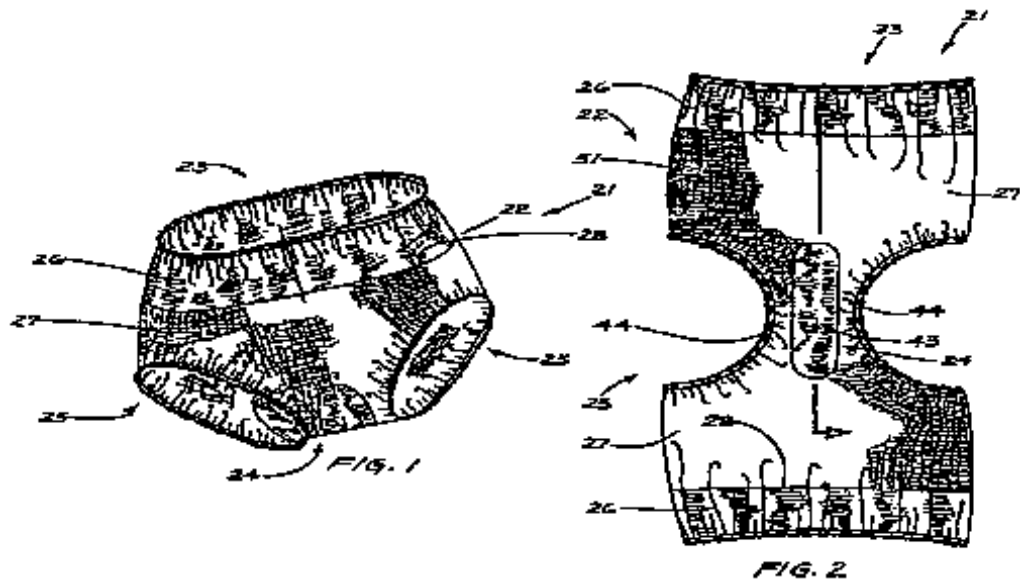
## (二)、發明的技術內容

Sandra Solomon 為' 381 專利命名的發明者, 是個拋棄式底褲和底褲襯裡, 使用在婦女的月經的循環期間。

獨立的請求項 1, 內容主要譯文如下:

1.一條婦女的成人褲包括的一件拋棄式的婦女護墊的保護月經來臨時的底褲:

一層相對厚的拋棄式的有吸收力的材料;可抑制包括一層實質上薄的拋棄式的有吸收力的物質,在上述底褲分叉狀處那兒有一雙邊延長向上伸展的區域,可使女性在月經來臨時的分泌物抑制、集中在此一護墊中。



### (三)、 爭點

Solomon 主張專利範圍涵蓋兩種產品，包括兩個底褲面由兩不同厚度材質，與由相同的厚度的材料做成的。Solomon 承認 DX13 原型為控制一個相同的厚度的可抑制地區。Kimberly 爭論可抑制區域係由有兩不同的厚度的材料組成，但是 Solomon 發明的底褲，如同在她的證言和 DX13 原型以前揭示的那樣，沒包含這樣的可抑制功能。Solomon 爭論她從未證明她不是真實的發明人，並且她指出她積極幫助她的專利律師準備她的申請，簽署發明關係人(inventorship)的誓言。Kimberly 認為 Solomon 的律師可能是真實的發明人。因此，Kimberly 主張依專利法第 102 (f)規定：「一個人將有資格得到一項專利，除非……欲取得專利者並非該項發明標的之發明人。」，因為 Solomon 完全不是真實的發明人，因此專利主張無效。

### (四)、 判決理由

巡迴庭法官提出：(1)專利權人的證言不能用來作為使專利無效之證明，專利說明書必須特別清晰指出申請人所認為該項發明之主題標的；(2)侵權者不能無法表現清楚和令人信服的證據，指出專利無效的基礎在於專利的人不是真實的發明人。

Solomon 的律師可能是真實的發明人，我們認為那場爭論已經扭曲了原意。律師的專業責任是在確定她的發明過程中，幫助他或她

的客戶，儘可能的獲得有效專利的最大範圍。由於律師代表他的委託人認定真實的發明人，律師不應該是一名委託人的競爭者。因此，一位專利律師的角色不是用來作為專利無效的證明。

#### (五)、 結論

我們認為地方法院認為 Kimberly-Clark 無法證明 ' 381 專利的主張在第 102 部分(f)下無效，但地方法院在§112 下無效錯誤。故撤銷地方法院判決。

### 三、 法院是否有權拒絕被告提出「衝突利益棄權」之主張？

根據 Wheat V. United States , 486 U.S. 153 (1988)案例，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法庭有權拒絕被告申請的「棄權」(waiver)主張。

有一個勢力龐大、專門運送藥物的黑社會組織其首腦因逃漏稅被起訴，但尚未判刑，政府也控訴其小盤商涉入其案。有位律師擔任其辯護律師，同時也為其中盤商擔任辯護律師，政府反對這位律師同時聲稱擔任這三位辯護律師的安排。拒絕的理由是如果政府控訴這位首腦敗訴的話，小盤商有可能是目擊證人，被告三者，同時聲稱他們放棄他們之間的潛在衝突並聲明那些只是臆測的，但是法庭有權拒絕被告申請的「棄權」(waiver)主張，因為這其中的潛在衝突利益的影響對法官而論是很難去掌控的，所以法院處理此案件時，有某種權限(Substantial latitude)拒絕被告提出「衝突利益棄權」之主張。

此案例說明當同一律師為同一利益團體辯護時，雖然此團體主張放棄「衝突利益棄權」，審理法官有權拒絕被告之主張，可逕自把利益衝突議題列入審案判決。

### 四、 美國律師事務所關於利益衝突管理實務做法為何？

從先前的文獻探討得知利益衝突管理的重要性，除了律師本人非常重視個人的職業道德與利益衝突情事，各律師事務所也非常重視利益衝突的管理。由此可知利益衝突管理確為跨國性國際法律事務所於經營管理方面的重要一環；無論是從保護律師事務所經營的角度，還是維護委託人權益的角度考量，律師事務所都有必要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

本組實地訪問了幾家美國大律師事務所，並蒐集整理其對於利益衝突的管理措施。以美國 Finnegan Henderson 法律事務所為例，該事務所建立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四、美國 Finnegan 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調查表），除了在承接新客戶之業務時，會主動查核新客戶與其主要舊客戶間是否會產生利益衝突；甚至其在聘用新人或引進新業務時，亦會查核該求職者或新業務是否與其主要舊客戶間具有利益衝突情形。

## **柒、 檢討與建議**

### **一、 律師與律師事務所應重視利益衝突的管理**

利益衝突是無所不在的，普遍存在於各類領域，其顯現如前述可區分為：可預期的或不可預期的、明顯的或不明顯的、直接的或間接的；此外，不論律師事務所的規模大小及其業務領域，利益衝突之存在均屬必然，其對律師事務所營運的重要性，已是無可爭論的事實。律師違反利益衝突時，除行政責任外，可同時負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因此律師與律師事務所應重視利益衝突的管理。

### **二、 律師與律師事務所應建立利益衝突的管理機制**

律師事務所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之良窳，將直接影響律師事務所之營運與生存。尤以近年來臺灣承接跨國性國際法律業務的律師事務所已日見增多，亦基於國際法律業務所涉及層面的廣與雜，重視利益衝突管理機制的建立，對臺灣律師事務所來說，已是勢之所趨。律師與律師事務所於承接業務時不納入利益衝突考量，除將嚴重影響法律事務所之業務範圍外，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律師與律師事務所應建立利益衝突的管理機制。

### **三、 委託人應確實查核律師與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的管理機制**

以美國訴訟制度來論，產生利益衝突的時間點分別有可能是律師接案、發現程序、正式開庭及宣判中，其中若在發現程序時或正式開庭時被發現律師有利益衝突之現象時，則律師有可能會被立即解任，因此委託人必須在極短時間內另外尋找合適之律師重新提出訴訟，此時在人力、財力的所費

不貲，更有可能因此而敗訴或者被迫接受和解，對委託人的權益影響甚大，因此委託人應確實查核律師與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的管理機制。

#### **四、 我國應制定律師與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認定規則**

由於國人法律知識日漸普及，對於律師之要求日益增高，對於律師違反倫理規範者及民眾申訴案件日漸增多，但如何認定律師與律師事務所違反利益衝突之問題，顯然仍存在有許多爭議，如果能制定律師與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認定規則，對委託人的權益，必能提供進一步的保障。

#### **捌、 附錄**

## 附錄一、中華民國律師法

### 中華民國律師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制定全文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全文修正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修正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一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一條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五日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三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一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一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七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文修正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全文修正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修正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七條增訂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四條

#### 第一條 （律師之使命）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

#### 第二條 （律師之職責）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 第三條 （律師之積極資格）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
-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免予訓練。

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 **第四條 （律師之消極資格）**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其它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有前項第三、四、五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 **第五條 （律師證書）**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 **第六條 （請領律師證書程序）**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報請法務部核明後發給之。

#### **第七條 （律師聲請登錄之法院）**

律師得向四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

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八條 （法院律師名簿及其應載事項）**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

項如左：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律師證書號數。
- 三、學歷及經歷。
- 四、事務所。
-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七、曾否受過懲戒。
- 八、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 **第九條 （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律師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

- 一、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
- 二、所登錄之法院及其檢察署。
- 三、所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司法警察機關。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 **第十條 （律師登錄之陳報）**

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應將登錄之律師陳報高等法院，並通知同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接受前項陳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及通知同院檢察署，並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按月轉報法務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之設立）**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十二條 （公會之主管機關）**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十三條 （公會之組織）**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 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四條 （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五條 （公會章程與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公會章程應訂事項）**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十七條 （公會會議之陳報）**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

#### **第十八條 （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法院檢察署亦得為之。

#### **第十九條 （公會應陳報主管機關之事項）**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提議、決議事項。

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

#### **第二十條 （律師得辦理之事務）**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 **第二十條之一 （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律師事務所之設置）**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

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在任何地區另設其他類似名目。

#### **第二十二條 （執行法院指定職務之義務）**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 **第二十三條 （忠實搜證探究案情之義務）**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 **第二十四條 （終止受託事件契約之限制）**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 **第二十五條 （怠忽職務之責）**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六條 （不得執行職務之事件）**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 **第二十七條 （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 **第二十八條 （矇欺行為之禁止）**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 **第二十九條 （保持名譽信用之義務）**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 **第三十條 （刊登招搖或恐嚇啟事之禁止）**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 **第三十一條 （兼任公務員之限制）**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兼營商業之限制）**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與司法人員不當應酬之禁止）**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三十四條 （受讓當事人係爭權利之禁止）**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挑唆招攬訴訟之禁止）**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六條 （代顯無理由訴訟之禁止）**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七條 （期約或額外酬金之禁止）**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之一 （司法人員離職後之迴避）**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之迴避）**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三十九條 （應付懲戒事由）**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四十條 （移送懲戒之程序）**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十二條 （懲戒覆審之請求）**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四十三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十四條 （懲戒處分）**

懲戒處分如左：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
- 四、除名。

#### **第四十五條 （外國人任律師之資格）**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執行律師職務應遵守規定）**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 **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執行律師職務應用中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 **第四十七條之一 （外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及原資格國之定義）**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 **第四十七條之二 （外國律師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 **第四十七條之三 （外國律師申請執業許可之資格）**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

於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 **第四十七條之四 （外國律師不得許可執業之情形）**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 **第四十七條之五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文件）**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 二、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 **第四十七條之六 （律師公會之入會申請）**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第四十七條之七 （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執行之法律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 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

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 **第四十七條之八 （應遵守之規定）**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 **第四十七條之九 （執行職務應使用其名稱及原資格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 **第四十七條之十 （不得僱用與不得合夥）**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四十七條之十一 （執業許可之撤銷）**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

-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
- 二、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
-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 五、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

#### **第四十七條之十二 （應付懲戒之情事）**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九之行

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之十三 （懲戒之程序）**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四十七條之十四 （懲戒覆審之請求）**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四十八條 （未取得資格而執行業務者之處罰）**

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 **第四十九條 （律師出借資格與非律師之處罰）**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 **第五十條 （非律師而僱用律師執行業務之處罰）**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 **第五十條之一 （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之處罰）**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五十一條 （職前訓練規定之不溯及既往）**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之。

#### **第五十二條 （施行細則與律師懲戒程序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十、第五十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錄二、美國律師協會(ABA)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

### 職業行為示範規則

#### (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

#### 第一章當事人與律師的關係

##### 1.1 律師的能力

律師應當向當事人提供稱職的代理。要做到稱職代理，就要求律師必須具備進行代理所需要的法律知識、技能和符合標準的實際能力，並為代理做好必要的準備。

##### 1.2 代理的範圍

- (a) 律師在遵守本條(c)、(d)和(e)的基礎上，應遵從當事人就代理的客體所作出的決定，並應與當事人協商進行代理將使用的方法。律師還應遵從當事人就是否接受解決某一法律事務的建議作出的決定。在刑事案件中，經與律師協商後當事人所作出的決定，律師應遵從。這些決定包括：當事人是否準備放棄陪審團的審理，是否出庭作證。
- (b) 律師對當事人的代理，包括指定代理，並不意味著律師贊同當事人的政治、經濟、社會或者道德觀點及行為。
- (c) 如果經協商後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律師可以對代理的客體進行限定。
- (d) 若律師知道當事人的行為構成犯罪或者欺詐，律師不應參與或者幫助，但是律師可以與當事人一起討論行為的法律效果，可以從良好的意願出發勸說或者幫助當事人確定某一法律問題的效力、範圍、含義或者適用範圍。
- (e) 律師在知道當事人希望獲得本規則或者其他法律不允許的幫助時，律師應將對律師行為的有關限制告知當事人。

##### 1.3 勤勉服務

律師在代理當事人的過程中應勤奮工作，講求效率。

##### 1.4 交流

- (a) 律師應當使其當事人對事件發展有適當的了解，並儘快滿足當事人對事件有關訊息的適當要求。
- (b) 律師應在適當的、必要的範圍內，就代理事項向當事人進行說明，使當事人能夠對被代理事件作出正確的決

定。

## 1.5 收費

- (a) 律師的收費應合理。確定收費的合理性應考慮下列因素：
- 所需要的時間和需要付出的服務；法律事務所涉及到的問題的罕見和困難程度，提供適當法律服務所需技能。
  - 律師一旦接受此業務是否可能失去其他業務。
  - 特定地區同類法律服務的通常收費標準。
  - 案件的標的額及審理結果。
  - 當事人提出的或者受事情本身決定的時間限定。
  - 律師和當事人關係的性質及時間長短。
  - 律師的經驗、聲譽及業務能力，多個律師提供該項法律服務。
  - 收費是固定的費用還是附條件的變化的勝訴費。
- (b) 如果律師不是當事人的常年律師，那麼在代理開始之前或者之後的適當期間內，律師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當事人收費的基數或比例。
- (c) 律師收費可以是根據提供的法律服務的結果來收取勝訴費。但本條(d)項或者其他法律禁止的除外。勝訴費協議應以書面形式，載明確定收費數額的方法，其中應包括：收費比例，或者應在處理事務、初審或者上訴審、訴訟中自然增加的收費比例，須從追償到的財產中扣除的比例及其他費用，以及是在收取勝訴費之前還是之後扣除這些費用。收取勝訴費用時，律師應用書面形式向當事人告知結案情況，若獲得追償，應當將追償到的財產數額及確定的方法告知當事人。
- (d) 對下列案件中的費用項目律師不應將其納入收取勝訴費的協議中：
- 在家庭關係案件中的任何費用項目，如生活費，保障離婚後的生活費，贍養費或者財產等。
  - 在刑事案件中，代理被告的律師不得收取勝訴費。
- (e) 不屬於同一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可分享費用：
- 分割費用是按每一律師的工作量進行的，或者根據同一當事人的書面協議，各律師對代理事務承擔連帶責任。
  - 當事人在被告知後同意所有有關律師可參與費用分配。

收費總數是合理的。

## 1.6 案情的保密

- (a) 除非當事人在和律師協商後表示贊同，律師不得公開其代理的有關當事人案件的情況。但是，為了執行代理，已經當事人示意授權可以公開的案情除外。本條 (b) 所述之情形亦可除外。
- (b) 律師可以合理地相信在必要情況下可以公開案情：  
為了防止當事人實施犯罪行為，而律師以為這一行為可能導致人員的急速死亡和有形的身體傷害；  
在律師與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律師為了自身的利益準備起訴、應訴；或者因代理當事人受到刑事指控、民事起訴時，律師為了替自己辯解；或者律師在有關代理當事人的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解。

## 1.7 利益衝突：一般規則

- (a) 如果代理該當事人會直接與其他當事人的利益相矛盾，律師不得代理該當事人。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律師合理地相信此項代理不會和其他當事人的關係產生矛盾的影響；  
經磋商，各當事人均表示同意。
- (b) 如果律師對該當事人的代理，可能會因律師對其他當事人或者第三人的責任，或因律師自身的利益而受到嚴重限制時，律師不得代理該當事人，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律師合理地相信此項代理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協商後當事人表示同意。如果在一項獨立的事務中多個當事人被代理，那麼，這種協商就應當包括共同代理的含義及其所涉及的利弊。

## 1.8 利益衝突：被限制的交易

- (a) 律師不得和當事人進行商業交易，不得有意獲取某種與當事人利益相抵觸的所有權，占有權，證券或其他不正當的利益，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這種交易和律師獲取利益的條件對當事人來說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應以當事人可以理解的書面形式向當事人完全公開。  
給當事人一個適當的機會，讓他聽取別的獨立的律師就此項交易進行的意見。

當事人以書面形式同意此項交易。

- (b) 律師不能利用和代理有關的案情去從事不利於當事人的活動，除非經與當事人協商後當事人表示同意，但是，本規則1.6或者3.3允許的情況除外。
- (c) 律師本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得從當事人處收取實物禮品，包括遺贈禮品，除非當事人是受贈人的親戚。
- (d) 在代理尚未結束時，律師不應和當事人訂立或者洽談協議，使律師獲得某種敘述性或者評論性資料的作品權或者傳播權，而這些資料很大程度上來源於和代理有關的案情。
- (e) 在懸而未決或者將要審理的案件中，律師不應資助當事人，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律師可以為當事人預付法庭費和訴訟費，但是這些費用可以根據訴訟結果進行附條件地償還；  
在代理貧窮的當事人時，律師可以以當事人的名義支付法庭費和訴訟費。
- (f) 在代理某一當事人時，律師不應接受非當事人支付的報酬，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經協商，當事人表示同意；  
不干預律師獨立的職業判斷力或者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  
和代理有關案情能得到本規則1.6要求的那種保護。
- (g) 如果律師為兩名以上的當事人提供代理，那麼在民事案件中，律師就不應當就各位當事人提出的或者針對各位當事人提出的訴訟主張製定單一的解決方案。在刑事訴訟中，不應就有罪起訴或者無罪辯解製定共同的協議，除非每一當事人均表示同意。這種同意的內容包括公開有關民事或刑事訴訟的狀況、性質及每一當事人的狀況。
- (h) 律師不應當和當事人達成以限制律師對其可能發生的職業過錯應負責任的協議，除非法律允許這樣，以及在製定協議過程中該當事人單獨得到其他律師的代理。此外，如果不對前述的獲得單獨代理是合適的這個當事人進行事先勸說，那麼，不當代理的當事人或者前當事人的這個責任，就會因此而進行訴訟。
- (i) 如果某律師是其他律師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者配偶，那麼，當他得知自己的當事人與其親屬律師的當事人利益衝突時，不得為該當事人提供代理，除非該當

事人在被告知這種關係後還表示同意。

- (j) 在代理過程中，律師不應向當事人索取某種財產利益或者訴訟標的物，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 律師可依法獲得抵押物，以保證律師費和支出費用得到償還；
- 在民事案件中，律師可以就合理的勝訴費和當事人訂立協議。

### 1.9 利益衝突：前當事人

- (a) 在某一法律事務中代理過某當事人的律師，在以後不應在相同的或者有實質關係的法律事件中代理與前當事人的利益有嚴重衝突的當事人，但是，經協商，前當事人表示同意的除外。
- (b) 律師不應故意代理在相同的或者有實質關係的法律事件中的當事人，這種關係即律師以前工作的律師事務所已經先代理了這一個當事人，此外，還需考慮下列情形：
- 利益與這一個人發生嚴重衝突；
- 律師已經獲得了受規則1.6和1.9(c)所保護的關於這一個人的案件情況，並且這對法律事件也是很重要的。這時律師不應代理，但是經協商後前當事人表示同意的除外。
- (c) 在某一法律事件中代理過某當事人的律師，或者在某一法律事件中代理過某當事人的律師所在的現任律師事務所或前任律師事務所，均不應實施下列行為：
- 利用和代理有關的案件情況去從事不利於前當事人利益的活動，但是，本規則1.6所規定的情況，3.3所允許的情況，以及案情已被公眾所了解的情況除外；
- 洩露所代理的案件的案情，但是，本規則1.6所規定的情況，3.3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1.10 他因無資格代理：一般規則

- (a) 律師在同一律師事務所共事時，如果某律師的代理受到本規則1.7、1.8(c) 1.9和2.2禁止時，其他律師亦不應故意承接此代理。
- (b) 如果律師終止了他和某律師事務所的工作關係，那麼，該事務所因而在此後代理現在並未代理過的，與該律師代理過的當事人有利益衝突的當事人，就不受禁止。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此案件和該律師為其前當事人代理的案件是同一案件，或者兩者之間存在實質性關聯；  
受本規則1.6和1.9保護的，並且和該律師代理過的案件有重要關聯的資料已被該事務所中的其他律師所掌握。

- (c) 在符合本規則1.7規定的情況下，本條所規定的他因無資格代理可以被受影響的當事人所放棄。

### 1.11對政府機關和私人的連續代理

- (a) 除非法律明文規定允許，如果律師過去曾以政府官員或者雇員的身份實際介入某件事件，那麼，該律師不得再為和該事件有關的當事人提供代理，除非有關政府機關在被告知後表示同意。在上述情況下，該律師事務所的其他任何律師，亦不得故意承接或者繼續此項代理，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無資格進行代理的這個律師受過了案件各方參與者的審查並且他被指派，同時他不分享該案的律師費；  
立即書面通知有關政府機關，使其掌握該律師事務所對本規則的遵守情況。
- (b) 除非法律明文規定允許，如果律師曾經作為政府的官員或者雇員掌握了政府關於某人的秘密資料，這個人又與律師將要代理的當事人有利益衝突，上述資料的使用可能對此人造成嚴重的不利後果，在這種情況下，該律師不得為所述的當事人提供代理。該律師所在的律師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亦不應當承接或者繼續此項代理，除非該無資格代理的律師完全被排除了參加此項代理和分享費用的可能性。
- (c) 除非法律明文規定允許，正在擔任政府官員或者雇員的律師不應從事下列活動：  
參與某一法律事件，該事件是該律師以前以私人開業身分或者非政府雇員身份進行過個人地、實際地介入，除非根據法律規定，根本無人可在這項事務中代替該律師進行活動；  
在該律師個人實際地介入的某一法律事件中，作為一方或者一方律師的私人雇員參與談判。但是該律師作為法官的書記員的情況除外。同時，符合本規則1.12 (b) 的規定並且由1.12 (b) 所允許的作為私人雇員的情況下，其他司法官員或者調解者可以參與談判。

- (d) 本規則中所用「事件」一詞包括：
- 任何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申請、申訴、契約、辯論、主張、調查、指控、起訴、逮捕或者其他涉及特定當事人的事務；
  - 其他受有關政府機關的利益衝突規則調整的事件。
- (e) 本規則中所用「政府機密資料」一詞，是指那些從政府機關中獲取的，在本規則適用之時，法律禁止政府向公眾公開的資料，或者無法定特權公開的資料，或者不便向公眾公開的資料。

### 1.12 前法官和前仲裁員

- (a) 如果律師過去曾以法官、其他司法官員、仲裁員或者書記員的身份實際參與了某案件的審理，則該律師不應再為與此案有關的當事人提供代理。但是，全部有關當事人在被告知後表示同意，或者本條(d)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 (b) 如果律師曾以法官，其他審判人員或者仲裁員的身份參與某案件的審理，則該律師不應受僱來和該案中的任何當事人或者其律師進行談判。上述人員的書記員如果是律師的話，只有在他通知了法官、其他審判人員或者仲裁員之後，才可以受僱去和他正在參與的案件中的當事人或者其他律師進行談判。
- (c) 如果某律師因本條(a)而喪失代理資格，那麼該律師所在的律師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亦不應承接或者繼續此項代理，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 喪失資格的律師受到與該案有關聯的各參與人的審查並且不分享其收費；
  - 立即書面通知有關法庭，使其掌握律師對本條的遵守情況。
- (d) 在由多人組成的仲裁庭中，被挑選的仲裁員是作為該方的當事人之一時，該仲裁員可以實際地代理該方。

### 1.13 團體當事人

- (a) 受僱於或者受聘於某團體的律師，應通過該團體正式授權的機構，為該團體提供代理。
- (b) 當為某團體提供代理的律師得知，該團體的職員、僱員或者其他有關人員試圖以作為或者不作為方式，從事違背法律或者違背其對所屬團體所負責任的行為，律師應

對該職員等人起訴，但在起訴時應以團體的利益為重。  
在確定如何進行起訴時，律師必須考慮下列因素：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後果，律師代理的範圍及性質，違法職工對團體所負的責任及其動機，該團體對待這種事情的政策以及其他需要考慮的因素。律師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應能減少對團體的危害，減少洩露和所代理有關的案情的危險性。這些措施包括：

提請該團體對事件進行重新考慮；

向該團體中有關機構建議另尋代理；

將案件移交給該團體中更高的權力機構處理，包括在確認案件嚴重性後，將案件移交給依法可以用該團體的名義進行活動的該團體最高權力機構處理。

- (c) 律師根據本條(b)的規定做出努力後，如果該團體的最高權力機構仍堅持這樣做或者不這樣做，而這樣做或者不這樣做明顯是違法且會使該團體遭受損失時，律師可以根據本規則1.16的規定提出辭職。
- (d) 在和團體的負責人、職員、雇員、股東或者其他人員進行交往時律師如果發現上述人的利益與所屬團體的利益明顯衝突時，律師應向這些人解釋他們的隸屬身份。
- (e) 在為某團體提供代理的同時，律師可根據本規則1.7的規定，為該團體的負責人、職員、雇員、股東或者其他人員提供代理。如果根據本規則1.7的規定，律師的雙重代理需經該團體認可的話，那麼有權認可的是該團體的有關官員，而不是該團體的股東或者尋求代理的個人。

#### 1.14 無責任能力的當事人

- (a) 無論當事人是因年幼、智力缺陷還是其他原因而不能就有關代理事項作出明智的決定時，在可能情況下，律師還是應和他保持正常的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
- (b) 只有在律師有理由認為其委託人不能為自己的利益而正常活動時，律師才能為其當事人指定監護人，或者採取其他保護性措施。

#### 1.15 財產保全

- (a) 律師對於因代理活動而掌握的當事人或者第三人的財產，應當妥善保管，並與其個人財產分開。資金應單獨立帳，存放於該律師事務所所在的州，或者經該當事人

或者第三人認可的其他地方。其他財產也應遵循上述辦法妥善保管。在代理結束後的一段時間（5年）裡，有關資金及其他財產帳目的完整記錄，應由該律師保管。

- (b) 律師在收到與當事人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有關的資金或者其他財產後，應立即通知該當事人或者第三人。除本規則所規定的、法律所允許的或者經當事人、第三人同意的情況外，律師應立即將應屬於當事人或者第三人的全部資金和其他財產交給他們，並根據他們的要求，立即交出有關這項財產的帳目。
- (c) 在代理過程中，若律師占有某財產，不僅律師對該財產主張權利，其他人也對該財產主張權利，那麼，在對該財產列出清單和進行分割前，應由律師保管。如果他們各自就該財產的權利發生爭執，爭執部分的財產也應由律師保管。

#### 1.16 拒絕或者終止代理

- (a) 在下列情況中，除非本條（c）允許，否則律師不應代理某當事人，若已開始代理，應撤回代理：
  - 這種代理將會導致職業行為規則或者其他法律的違反；
  - 律師嚴重喪失了為當事人提供代理所需的體力和智力；
  - 律師被解雇。
- (b) 除本條（c）規定情況外，如果撤回代理不會給當事人造成實際利益損害時，或在下列情況下，律師可以撤回代理：
  - 當事人借助律師的服務，堅持要從事律師有理由以為是犯罪或者詐欺的活動；
  - 當事人一直在利用律師的服務從事犯罪或者詐欺活動；
  - 當事人堅持追求律師有理由以為是令人厭惡或卑鄙無恥的目的；
  - 當事人未能實際地履行他對律師承擔的、和代理有關的義務，且該律師已多次向當事人提出如不履行義務將撤回代理的正當警告；
  - 代理將會使律師負擔不合理的費用，或者當事人一再製造不利於代理的因素；
  - 存在其他撤回代理的正當理由。

- (c) 如果法庭命令律師繼續代理，那麼，即使存在上述終止代理的理由，律師仍應進行代理。
- (d) 如果終止代理，律師應當在適當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一定措施保護當事人。給當事人一定時間去僱請其他律師，交出當事人有權獲得的文件和財產，退回當事人預付的、尚未支出的款項等。律師可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留和當事人有關的書面資料。

### 1.17 代理業務的轉讓

如果符合下列情況，律師或者律師事務所可以轉讓其業務，包括遺囑業務：

- (a) 轉讓者已在一定的地區或者一定的司法管轄區內停止從事個人開業事務；
- (b) 被轉讓的業務是作為一個整體轉讓給其他律師或者其他律師事務所；
- (c) 必須向被轉讓業務的有關各當事人提供一份實際的書面通知，並載明下列內容

轉讓建議；

根據本條（d）在費用安排上的變化的任何項目；

當事人聘請其他律師或者占有有關案件資料的權利；

如果當事人在收到書面通知90天內既不反對也未採取什麼行動，推定當事人同意律師轉讓業務。

如果當事人未能被通知，那麼，就只有在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庭的命令中列明的項目內，該當事人的代理業務才可以有價轉讓。只有為了獲取轉讓檔案的有效命令的必要範圍內，律師才可以向法庭公開其所代理業務的案情。

- (d) 向當事人收取的費用不得因轉讓的理由而增加。然而，受讓該業務的律師可以拒絕進行代理，除非當事人同意按商定的比例付給受讓律師費用，而這種比例並未超過與開始的受讓談判相類似的實際由受讓律師提供的服務。

## 第二章 法律顧問

### 2.1 顧問

在代理過程中，律師應當適用獨立的職業判斷，提供誠實的諮詢。在提供諮詢時，律師不但可以提供法律方面的情況，還可以提供和當事人處境有關的道德、經濟、社會和政

治情況。

## 2.2 調解人

- (a) 在下列情況下，律師可以在當事人之間擔任調解人；
  - 律師和各方當事人就共同代理的含義進行協商，包括共同代理所涉及的利弊風險，對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特殊權力的影響。在進行協商後，每個當事人均對共同代理表示同意；
  - 律師合理地相信該事件可以在照顧各方當事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得到解決，各方當事人亦可就事件的解決做出適當的明智的決定，並且在方案不成功時，各方當事人的利益也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 律師合理地相信，共同代理能夠得以公正地進行，而且不會對律師向當事人承擔的責任產生不利影響。
- (b) 作為調解人，律師應把將要作出的決定，以及和作出這些決定有關的因素與各方當事人進行協商，以使各方當事人可以作出適當的、明智的決定。
- (c) 如果當事人中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或者本條(a)規定的條件不存在，那麼律師應終止其調解人的身分。一旦終止調解人身份，律師就不能作為調解人而涉及的事件中繼續代理當事人中的任何一方。

## 2.3 為第三人提供評估

- (a)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律師可以對影響當事人的事件向第三人（而非當事人）提供評估：
  - 律師合理地相信做這種評估並不影響律師和當事人的關係；
  - 經協商後當事人表示同意。
- (b) 除非要求將評估報告公開，與評估有關的資料同樣受本規則1.6的保護。

## 第三章 辯護

### 3.1 有價值的主張及論點

律師不應當纏訟或者在訴訟中強辯，不應因此而主張或者反駁有關問題，除非這樣做是基於積極的意義，這樣做包含有對現行法律的範圍、限制和撤銷等問題的出於良好意願的爭論。然而，刑事訴訟中被告的律師以及可能導致監禁處分的民事訴訟中被告的律師，可以進行充分的辯護，以致於可以要求證實所成立的案件中的每一個環節因素。

### 3.2 加快訴訟

為了符合當事人的利益，律師應當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加快訴訟。

### 3.3 對法庭的坦誠

(a) 律師不應當在明知的情況下實施下列行為：

對有關事實和法律向法庭作虛偽陳述；  
向法庭隱瞞有關重要事實，而這些事實的公開，對避免當事人被認定為有犯罪或者詐欺行為是必要的；  
向法庭隱瞞律師知道的能直接影響當事人利益，並且對當事人的律師亦未公開的法律授權；  
提供律師已知道是虛偽的證據。如果律師在提交證據時並不了解其虛偽性，到後來才知道，那麼，律師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b) 本條(a)中所規定的義務應持續到訴訟完結，甚至要求公開受本規則1.6所保護的案情時也應適用。

(c) 律師可以拒絕提供他有理由認為是虛偽的證據。

(d) 在單方的訴訟中，律師應把他知道的案情告知法庭，使得法庭在知情後可以作出決定，而無論案情是否有違當事人的利益。

### 3.4 公平地對待對方當事人及其律師

律師不應當從事下列行為：

(a) 非法阻止對方當事人取得證據，或者非法改變、破壞、隱藏文件或者有證據價值的資料；律師也不應幫助或者教唆其他人去實施這種行為；

(b) 偽造證據，教唆或者幫助證人作偽證，或者向證人實施法律所禁止的引誘行為；

(c) 故意違反法庭規則所規定的義務，但是，基於無有效義務存在的主張而公開拒絕的情況除外；

(d) 在前訴訟程序中，提出明顯的無意義的要求，或者不做出合理的努力去符合對方當事人的合法、適當、明顯的要求；

(e) 在訴訟中，提出任何律師都不會合理認為與案件有關的事實，或提出沒有合理證據支持的事實，或者對存有疑問的事實堅持個人觀點，但律師作為案件的證人作證時，或者對案件的公正性、證人的可信性、民事訴訟當

事人應受懲罰性、刑事被告的有罪無罪等發表個人的觀點時除外。

(f) 要求當事人之外的其他非自願地將有關案情提供給另一方當事人，但下列情況除外：

該人是當事人的親屬、雇員或者其他代理人；  
律師合理地相信，制止提供有關案情，該人的利益並不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3.5 對法庭的公正和正派

律師不應當從事下列行為：

- (a) 以法律禁止的手段設法影響法官、陪審員或者法庭其他官員；
- (b) 私下和法官、陪審員或者法庭其他官員聯繫。但是法律許可的除外；
- (c) 從事旨在擾亂法庭的活動。

### 3.6 審判公開

- (a) 律師不應透過公開傳播作出一般理智的人認為會被傳播的超越權限的陳述，如果他知道或者他有理由應該知道這種陳述將不利於審判程序的話；
- (b) (a) 項所涉及的陳述通常會產生這種結果，特別是當這種陳述涉及民事案件、刑事案件、或者其他任何可能導致監禁的案件時更如此。這種陳述涉及下列內容：  
當事人、刑事偵查中的嫌疑人、證人的性格、可信性、聲譽或者犯罪紀錄；證人的個性，或者當事人、證人的證言；  
在刑事案件或者可能導致監禁的訴訟中，被告認罪的可能性；被告、嫌疑犯坦白、承認或者陳述的內容；  
或者被告、嫌疑犯拒絕做出陳述；  
任何詢問的過程或者結果；或者某人拒絕接受詢問；  
或者要求出示的物證的結論和性質；  
對刑事案件或者任何可能導致監禁的訴訟中的被告、嫌疑人的有罪或者無罪發表的意見；  
出示任何律師知道或者應該知道不能作為審判證據的資料，而這些資料一經公開，將有影響公正審判的危險；
- (c) 某被告已被指控有犯罪的事實，但是闡明該指控僅僅是控告的陳述，以及在被證明為有罪之前被告是無罪的情

況除外。

- (d) 僅管是屬於本條 (a)、(b) (1-5) 所規定的情況，進行調查或者訴訟的律師，在不談及細節的情況下可作下列陳述：
- 指控或辯解的基本性質；
  - 公共檔案中的訊息；
  - 對某案件正在進行調查的情況下，包括調查的基本範圍，有關的違法行為、指控或者辯護，所涉及到的人的身份（除非法律禁止）；
  - 訴訟中每一階段的計劃及結果；
  - 要求協助獲得辦案所需的證據和訊息；
  - 當有理由認為某種危險存在時，對所涉及的人的行為的危險性進行警告；
  - 在刑事案件中；
  - 被告或者嫌疑人的身份、住所、職業以及家庭狀況；
  - 若被告或嫌疑人未被逮捕，有助於逮捕該被告或者嫌疑人的訊息；
  - 逮捕的事實、時間和地點；
  - 調查的性質、參與逮捕的人員或者機構，以及調查所持續的時間。

### 3.7 律師做證人

- (a) 在某一訴訟中，如果律師是該訴訟所必需的證人，那麼，該律師就不能充當該訴訟的代理人，但下列情況除外：
- 證言所涉及的是無爭議的問題；
  - 證言是涉及到對該案進形法律服務的性質和價值；
  - 若取消該律師的代理資格，將使當事人陷入困境。
- (b) 在某一訴訟中，如果某律師所在的律師事務所中的其他律師可能被作為證人傳喚出庭，那麼，該律師可作為本訴訟的代理人，但是本規則1.7或者1.9禁止這樣做的除外。

### 3.8 公訴人的特殊責任

在刑事案件中，公訴人應當：

- (a) 如果公訴人知道其指控沒有可能的證據支持，那麼則不應提起指控；
- (b) 儘量讓被告知道他有權獲得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律師幫助的程序，並要給被告適當的聘請律師的機會；

- (c) 不應試圖使未被代理的被告放棄重要的審前權利，例如初審的權利；
- (d) 應及時向被告公開公訴人知道的、能證明被告無罪或者罪輕的全部證據。在判決時，向被告或者法庭公開公訴人知道的全部罪行資料，除非法庭公布保護令，免除公訴人此責任；
- (e) 應給予適當的注意，避免協助該刑事案件的調查人員、執行人員、雇員或者其他人員作出違反本規則3.6的超越權限的陳述；
- (f) 不應用傳票傳喚在有大陪審團審理的案件中的律師，或者其他出示過去或現在當事人的證據的刑事程序中的律師，但是有下列情形除外：
  - 公訴人有理由相信：
  - 所追求的證據是由適當的權力所阻止公開的訊息；
  - 所尋求的證據對繼續調查或者指控的完成來說是基本的證據；
  - 沒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法獲取有關證據。
  - 公訴人在辯論程序之後的適當時機，獲得了法院先前的許可。

### 3.9 非訴訟程序中的律師

代理當事人的律師，在立法機關或者行政法庭的非訴訟程序中，應當公開表明他有此代理能力，並且應遵守本規則3.3(a)、(c)和3.4(a)，以及3.5的規定。

## 第四章 對當事人之外的人的關係的處理

### 4.1 對他人的真實陳述

在代理當事人的過程中，律師不得故意從事下列行為：

- (a) 向第三人做虛假的事實陳述或者法律陳述；
- (b) 為了避免第三人幫助當事人進行刑事犯罪或者詐欺行為，應當向第三人公開某種事實而故意不公開，但是這種公開是本規則1.6所禁止的。

### 4.2 和其他律師代理的當事人的交往

在代理過程中，律師不應就代理的事件故意和其他律師代理的當事人交往，但是，其他律師同意或者法律允許這樣做的情況除外。

#### **4.3 和未被代理的人接觸**

代表當事人和另一個沒有代理人的人進行接觸時，律師不得向他明示或者暗示本律師是無偏見的。當律師知道或者有理由應知道該未被代理的人誤解了本律師在某事件中的作用時，律師應盡力去糾正這種誤解。

#### **4.4 尊重第三人的權利**

在代理過程中，律師不應利用有礙於第三人或者使第三人增加負擔的措施，也不能利用違背第三人法定權利的收集證據方法。

### **第五章 律師事務所和律師協會**

#### **5.1 合夥人或者管理律師的責任**

- (a) 律師事務所中的合夥人應盡力保證該事務所一直適用有效措施保證該所所有律師遵守律師職業規則。
- (b) 對其他律師有直接管理權力的管理律師，應盡力保證其他律師遵守職業規則。
- (c) 在下列情況下，一個律師要對其他律師違反職業規則的行為負責；  
律師命令或者明知某種具體的行為而批准其他律師實施該行為；  
如果某律師是實施違法行為的其他律師所屬的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者某律師是對實施違法行為的其他律師具有直接管理權力的律師，在這種情況下，若該某律師知道其他律師實施了違反律師職業規則的行為，但是後果尚未發生時，該律師應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防止結果發生，否則，應對此負擔責任。

#### **5.2 下屬律師的責任**

- (a) 根據本規則，律師應在他人指示的範圍內進行工作。
- (b) 如果下屬律師是根據管理律師按職業權責對有爭議問題的決定不行事，那麼該下屬律師不構成違反職業行為規則。

#### **5.3 非律師的助手的義務**

關於律師僱用或者聘用的不是律師的雇員或者助手，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律師事務所中的合夥人應當盡力保證該所一直適用有效的、合適的措施保證非律師的助手的行為是符合律師職業規則的；
- (b) 對非律師的助手有直接管理權的律師應盡力保證非律師的助手的行為符合律師職業規則；
- (c) 在下列情況下，律師對非律師的助手違反本規則的行為負責：
  - 律師命令他實施該行為，或者明知某種具體的行為而批准他實施該行為；
  - 律師與非律師的助手同在一個律師事務所，而律師是該所的合夥人，或者對非律師的助手具有直接管理權的人，在這種情況下，若律師知道非律師的助手實施了違法行為，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結果發生，否則，律師應對非律師的助手的違法行為負責。

#### 5.4 律師的職業獨立

- (a) 律師不得和非律師分享律師費，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 律師可以和他所在的律師事務所，他的合夥人，或者同事訂立協議，規定在他死後，經過一段時間，將其所得的報酬併入遺產，或移交給一個或多個特定的人；
  - 承接已故律師未盡之法律業務的律師，可將全部報酬中能體現該已故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的部分，併入其遺產；
  - 律師或者律師事務所可以將非律師雇員納入災害賠償或者退休計劃，儘管這種計劃的全部或部分資金是來源於律師費。
- (b) 律師不得與非律師建立旨在從事法律事務的合夥關係。
- (c) 若某人是為了向第三人提供法律服務而被推薦、雇用，或者支付律師費，那麼，律師不應當允許這樣的人在律師提供的這種法律服務中來左右他的職業判斷。
- (d) 在下列情況中，律師不得和營利性的法律機構進行合作：
  - 非律師在這種法律機構中擁有股份；
  - 非律師是該法律機構的經理或者官員；
  - 非律師在這種法律機構中有權左右或者控制律師的職業判斷。

#### 5.5 未授權從事律師事務

律師不應：

- (a) 在某一司法管轄區從事律師業務，而這樣做違反了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
- (b) 幫助非律師從事那些構成未授權從事律師業務的活動。

## 5.6 對從業權利的限制

**律師不應參與提供或者制作如下協議：**

- (a) 不應制定在律師終止與該律師事務所的關係之後而限制律師從業的權利，但是，退休後關於某種待遇的協議除外；
- (b) 不應以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糾紛為前提來制定限制律師權利的協議。

## 5.7 輔助服務的有關規定

- (a) 除了本條 (b) 的規定之外，律師在擁有自己控制的利益的律師事務所裡，或者在提供附屬從業活動的非法律服務的實際裡，或者在提供這種附屬的非法律服務的其他情況下，不應從事有關法律活動。
- (b) 律師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在提供輔助於從事法律活動的非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中從事法律活動：
  - 該輔助服務僅僅只是向該律師事務所的當事人提供，並且，同時或者伴隨、或者是與律師事務所向該當事人提供的法律有關係；
  - 該輔助服務僅僅是由律師事務所自身的雇員提供，而不是由該事務所的分支機構或者附屬機構提供；
  - 該律師事務所以書面的形式將輔助服務向當事人進行適當的公開；
  - 律師事務所不得堅持本所從事任何非法律的活動，除非符合法律服務的規定以及本規則的規定。
- (c) 在律師事務所中從事法律事務的一個以上的律師，既不應在該所擁有自己所控制的利益，也不應開辦提供輔助法律活動的非法律服務的實體，或者其他方面提供這種輔助性的非法律服務，但是，該律師事務所可以在符合本條 (b) 之規定的情況下提供其規定的這種服務。
- (d) 兩個或兩個以上在不同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事務的律師，既不應在不同的事務所擁有自己控制的利益，也不應開辦提供輔助性的非法律服務的實體，或者在其他方面提供這種輔助性的非法律服務。

## **第六章 公共服務**

### **6.1 公共服務**

律師應為公共利益提供法律服務。律師可以通過向無責任能力者、公共機構、慈善團體提供免費的或者低收費的法律服務來履行這種責任；或者通過參與修正法律制度和律師制度活動來履行這種責任；或者通過向專門為無責任能力者提供法律服務的機構進行資助來實現這一義務。

### **6.2 接受指定**

除非有下列理由，否則律師不應不接受法庭的指定代理：

- (a) 代理該當事人有可能違反律師職業行為規則或者其他法律；
- (b) 代理該當事人有可能給律師帶來不適當的經濟負擔；
- (c) 對律師來說，該當事人或者有關事務十分令人反感，以致於有可能破壞委託人和律師的關係，或者影響該律師為該當事人進行代理的能力。

### **6.3 法律服務機構的成員**

除去律師本身所在的律師事務所外，律師還可以擔任法律服務機構的董事、官員或者成員，儘管這種機構所服務的人員和律師的當事人有利益衝突。在下列情況下，律師不應故意參與該機構的決定或者行為：

- (a) 如果參與決定或行為將違背本規則1.7中規定的律師對其當事人所應負的義務；
- (b) 參與決定或者行為將對該機構的當事人有不利影響，而該當事人的利益又和該律師所代理的當事人的利益相矛盾。

### **6.4 影響當事人利益的法律改革行為**

律師可以擔任法律改革機構的董事、官員或者成員，儘管法律改革有可能影響該律師當事人的利益。當律師知道其當事人會因該律師參與的某項法律改革的決定而受益時，律師應當公開這個事實，但無須指明當事人是誰。

## **第七章 法律服務的訊息**

### **7.1 律師服務的訊息**

律師不應向社會提供關於律師本人或其法律服務的虛假或使人誤解的訊息。下列訊息被以為是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訊息：

- (a) 其中包含對法律和事實誤述的訊息；雖然在整體上沒有誤解但是忽略了必要的事實陳述；
- (b) 能使當事人對律師所能取得的結果抱有不切實際希望的訊息；或者向當事人明示或者暗示律師可以通過違反本規則和其他法律的手段取得當事人所期望的結果；
- (c) 律師不應把他本人的法律服務和其他律師的法律服務比較，除非這種比較是有根據的。

## 7.2 廣告

- (a) 在符合本規則7.1和7.3的情況下，律師可以通過公共宣傳媒介為其法律服務做廣告。這些公共宣傳媒介是指電話號碼簿、法律手冊、報紙或其他期刊、戶外招貼畫、廣播、電視、或者其他文字或影像交流方式；
- (b) 從廣告資料停止傳播之日起，應將廣告的複製件、記錄和書面資料保存兩年，並附上於何時何地使用該廣告資料的記錄；
- (c) 律師不應通過給予他人有價值的物品的方式來推銷其法律服務，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 支付本規則允許的合理廣告費和交際費；
  - 支付非營利律師的有關服務和法律機構的經常性費用；
  - 根據本規則1.17所支付的法律業務轉讓費。
- (d) 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所製作的任何傳播資料，均應有至少一名律師的簽名，該律師應對此資料的內容負責。

## 7.3 與將來的當事人進行直接接觸

- (a) 當律師從事後述行為的主要目的是追求金錢時，律師就不得通過面談或者電話，引誘那些和律師並無親屬關係或者不曾有過代理關係的人，使他們聘請該律師。
- (b) 儘管不是本條(a)所禁止的情況，但是在下列情況，律師仍不應以書面、錄音聯繫或者面談等方式引誘將來的當事人聘請該律師進行代理：
  - 將來的當事人雖不是由於律師的引誘但仍知道律師的意圖；
  - 引誘涉及了強迫、被迫或者騷擾。
- (c) 引誘那些明知在特殊事務中需要法律服務的將來當事人來聘請律師代理的書面或者錄音聯繫，以及律師沒有親屬關係或者不曾有過代理關係，其含義包括在信封外部

印製的「廣告性」字詞和錄音聯繫的開始與結束。

- (d) 儘管有本條(a)規定的禁則，律師仍可以參與不由該律師擁有或控制的組織所實施的預支費用性的或組織性的法律服務計劃。在由該計劃所包涵的特殊事務中的某成員並不知其需要法律服務，那麼，從該成員的角度對計劃而言，儘管律師使用了面談或者電話聯繫等方式引誘了該成員，但是該律師仍然可以參與該法律服務計劃。

#### 7.4 從業領域的訊息

律師可以將自己在或者不在某一特定法律領域從業的事實公諸於眾。但是，除下列情況外，律師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是一個專家：

- (a) 被允許可以在美國專利和商標管理局從事專利事務的律師，可以使用「專利律師」或者類似的頭銜；
- (b) 從事海事法律事務的律師，可以使用「海事」或者「海事代訴人」的頭銜或者類似的頭銜；
- (c) 特定的州所允許的專業頭銜。

#### 7.5 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和信封上的頭銜

- (a) 律師事務所不應使用違背本規則7.1的名稱、信封頭銜或者其他職業頭銜。在不違反本規則7.1的前提下，在不暗示和任何政府機關、公共機構或者慈善法律服務機構有關聯的條件下，律師可以使用商業名稱。
- (b) 如果一個律師事務所在兩個以上司法管轄區擁有辦公室，那麼它可以使用同一名稱。但是，未經該辦公室所在地授予執業執照的律師，不得在該辦公室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從事律師工作。
- (c) 在律師未在某律師事務所進行現行的和定期的業務活動的實際期間，擁有自己的對外辦公室的律師的名字，不應被用作該律師事務所的名稱，或者以該律師事務所的名義對外聯繫。
- (d) 只有在情況屬實的情況下，律師才可以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是某一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者執業於其他組織機構。

### 第八章 維護律師的廉正

#### 8.1 加入律師協會和懲戒事務

加入律師協會的申請者或者申請加入律師協會的有關律師，或者與懲戒事務有關的律師，不應實施下列行為：

- (a) 故意對事實作虛偽陳述；
- (b) 疏於公開某種事實，而這一行為恰好是糾正事件中的誤解所必需的，或者故意不對申請機關、懲戒機關提出的要求他提供某些訊息的合法要求進行反應，除非訊息是受本規則1.6保護的。

## 8.2 司法和法律官員

- (a) 律師對於法官、仲裁員、公共法律官員，或者作為法官、法律官員的任命或者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或者誠實正直品德進行陳述時，不能做虛偽說明，也不能不考慮其為真偽，亂作陳述。
- (b) 成為司法官員候選人的律師應當遵守司法行為法典的有關規定。

## 8.3 報告律師的瀆職行為

- (a) 如果律師知道某律師實施了違反律師職業行為規則的行為，且此行為導致了對律師的誠實、信任以及其他方面的適當性形成了實質性問題，那麼律師應當把這些情況向律師管理機構報告。
- (b) 如果律師知道法官實施了違反司法行為規則的有關規定的行為，且該行為導致了對法官作為司法官員的適當性形成了實質性問題，那麼律師應當將此情況向有關權力機關報告。
- (c) 本條不要求公開受本規則1.6所保護的情況；或者律師、法官擔任被批准的律師幫助計劃的成員時所獲得的情況，當然，這種情況應當屬於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特權之內的交流事項且應當保密的範圍。

## 8.4 瀆職行為

律師的瀆職行為包括下列行為：

- (a) 違反或者企圖違反律師職業行為規則；故意幫助或者引誘他人違反職業行為規則；或者利用他人的行為來實施此行為；
- (b) 從事與律師的誠實、信用以及律師其他方面的適應性相違背的犯罪行為；
- (c) 從事不誠實、詐欺、欺騙或者不正當代理等行為；

- (d) 從事有損於司法制度的行為；
- (e) 明示或者暗示有能力對政府或者官員產生不當影響；
- (f) 故意幫助法官或者其他司法官員從事違反有關審判規則或者其他法律行為。

## 8.5 司法管轄區

被允許在某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律師，受該區的律師懲戒機關管轄，即使該律師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業也如此。

### 附錄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律師倫理規範

#### 律師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全文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十八條暫停適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三十條第五款及修正第十八條條文並恢復適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 第三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 第四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

#####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 第七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 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 第十一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 第二章紀律

####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 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第十三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第十六條

律師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為辯護有必要者為限，不得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

####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第十八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 第三章律師與司法機關

#### 第二十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 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儘量予以協助。

### 第四章律師與委任人

#### 第二十六條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

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利結果。

## 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
-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
-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
- 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

-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
- 二 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份之報酬。

##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

律師在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之處置。

## 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未來之犯罪意圖及計劃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即時交付委任人。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

###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

###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 第三十七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

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 第五章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

### 第三十八條

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但同時或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斡旋或調解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九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譏、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 第四十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 第四十一條

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

## 第六章律師相互間

### 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

#### 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應詆譏、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為之。

#### 第四十四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 第四十五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通知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 第四十七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

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 第七章附則

####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一 勸告。

二 告誡。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美國 Finnegan 律師事務所之利益衝突調查表

### 一、新進律師所需填寫關於利益衝突調查的相關問題：

律師事務所會針對其律師，技術人員，國際客戶，專利代理商，法律助理及 Law Clerk 候選人提出關於利益衝突的問卷，問卷的內容大致為：

1. 詢問是否牽涉到與公司有關的法律訴訟案件或 PTO 事件？如果有的話，請說明牽涉的單位及工作的特性，例如：地方法院案例，專利抵觸，商標的異議。
2. 詢問是否曾與公司的客戶有過法律訴訟的經驗，若有的話，需提當時的工作性質，牽涉的技術，代表的公司，自己涉入的程度，請不要提供任何與機密相關的資訊。
3. 要求列出您在本公司以外所參與過的所有法律訴訟案件包含法律仲裁及行政訴訟案件。
4. 在你受雇於其他律師事務所，公司或其他單位時，你是否知悉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且未在問題一及問題三所列出的案例？如果有的話，請告知你擁有這樣的案例。舉例說明：雖然你為在某家公司上班，經與朋友聊天而獲得相關的機密資訊。請不要提供任何與機密相關的資訊。
5. 要求列出您在其他律師事務所，公司或其他單位服務時所負責的客戶，並列出主要的負責項目例如：申請表，專利及商標主張。請告知與工作相關的一般性、非機密性的技術相關事情。請不要告知您擔任專利或商標審查員的工作事情。
6. 除了問題三及問題五所列的公司外，請檢視下列的公司明細並告知是否有任何和這些公司或相關連的公司有關的工作，若有的話，請提供工作特性、技術及涉入的程度。請不要提供任何機密資訊。
7. 在任何專利或申請案中，您是否為發明人或所有人？若是的話，請針對每個專利提供下列資訊 a. 專利號碼，b. 抬頭，c. 所有權的歸屬。若有在申請中的專利，請提供已公開的資訊。假若不是已公佈的資訊，請告知與申請相關的一般性事情。
8. 您是否身為其他公司的辦公人員，主管或擁有者？若是的話，請詳述之。

### 二、承接新事件時所需詢問關於利益衝突調查的相關事項：

#### (一)、專利實務：

1. 美國專利撰寫(含國際專利階段申請)
2. 美國專利申請撰寫的請求
3. 美國臨時專利申請

4. 美國專利分案或繼續申請(CIP)
5. 非美國專利申請(PCT)
6. 專利申請狀態的追蹤
7. 專利性意見
8. 專利有效性或侵權意見
9. 專利障礙排除意見
10. 價值創造及專利地圖
11. 價值萃取與專利探索
12. 其他策略規劃及專利審議
13. 專利品質調查
14. 非訴訟爭議/警告函
15. 專利訴訟前商議
16. 美國地方法院專利訴訟
17. 聯邦上訴法院
18. 美國專利上訴及衝突委員會
19. ITC 訴訟
20. PTO 專利權爭議案件
21. 國外法院的專利訴訟
22. 其他專利事件

**(二)、設計專利實務:**

1. 設計專利的申請
2. 設計專利的訴訟
3. 設計專利意見書
4. 其他設計專利事件

**(三)、授權質詢:**

1. 授權意見書 (專利、商標、營業秘密)
2. 授權/契約訴訟 (專利、商標、營業秘密)
3. 其他授權事件

**(四)、不公平競爭/反托拉斯實務:**

1. 不公平競爭/反托拉斯意見書
2. 不公平競爭/反托拉斯訴訟
3. 其他不公平競爭/反托拉斯訴訟事件

**(五)、商標實務:**

1. 美國商標申請
2. 非美國商標申請
3. 商標搜尋與意見書
4. 商標侵權/淡化意見書

5. 商標網址意見
6. 商標仿冒意見
7. 商標混淆性商品進口意見書
8. 商標策略規劃及審議
9. 價值創造及商標地圖
10. 價值萃取與商標探索
11. 其他策略規劃及商標審議
12. 商標品質調查
13. 商標非訴訟爭議/警告函
14. 訴訟前商議
15. 美國地方法院商標訴訟
16. 聯邦上訴法院
17. 美國商標異議與評定
18. 非美國商標異議與評定
19. 國外法院的商標訴訟
20. 網域名稱的仲裁
21. 不實廣告訴訟
22. 商標仿冒訴訟
23. 監視通知
24. 一般商標的異議與執行
25. 一般網域名稱的建議
26. 商標的購併
27. 網域的購併
28. 其他商標事件

**(六)、著作權實務**

1. 著作權登記
2. 著作權意見書
3. 著作權訴訟
4. 其他著作權事件

**(七)、營業秘密實務:**

1. 營業秘密或機密範圍意見書
2. 聯邦法院營業秘密或機密範圍的訴訟
3. 州營業秘密或機密範圍的訴訟
4. 限制聯盟訴訟
5. 營業秘密策略規劃或審議
6. 其他秘密或機密範圍事件

**(八)、其他:**

2. 出口管制
3. 政府契約
4. 仲裁/調解
5. 其他意見書
6. 民事義務訴訟
7. 刑事義務訴訟
8. 其他訴訟

### 三、 承接新進客戶時所需詢問關於利益衝突調查的相關事項：

1. 承辦律師
2. 協辦人員
3. 潛在客戶的名稱、地址及業務範圍
4. 潛在客戶與其他人之利益關係 (如:合作關係、授權、被授權、合作夥伴)
5. 主要競爭者
6. 已知或潛在敵對關係人
7. 主要的服務領域 (電子、機械、生化、智財等領域)
8. 主要服務項目: 專利、商標、著作權
9. 主要服務內容: 申請、訴訟、意見書
10. 潛在客戶是否還有其他案件